



文件 **RRB20-2/30-C**
2020年7月15日
原文：英文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第84次会议的会议记录¹

2020年7月6-15日 – 电子化会议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C. BEAUMIER女士
副主席：N. VARLAMOV先生
T. ALAMRI先生、E. AZZOUZ先生、L. F. BORJÓN FIGUEROA先生、
S. HASANOVA女士、A. HASHIMOTO先生、Y. HENRI先生、D. Q. HOAN
先生、L. JEANTY女士、S. M. MCHUNU先生、H. TALIB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C. RAMAGE女士
- 出席会议的还有： 无线电通信局副局长兼IAP处长J. WILSON女士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A. GUILLOT先生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A. VALLET先生
SSD/SPR处长C. C. LOO先生
SSD/SSC处长M. SAKAMOTO先生
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N. VASSILIEV先生
TSD/FMD处长K. BOGENS先生
TSD/TPR处长B. BA先生
TSD/BCD处长I. GHAZI女士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BR/TAS处长Abou Chanab先生

¹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84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4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20-2/29号文件及其勘误1（仅英文版）。

讨论内容	文件
1 会议开幕	—
2 通过议程、审议提交的迟到资料	RRB20-2/OJ/1(Rev.2)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RRB20-2/6 + Add.1, 3-6 + 8)
4 《程序规则》	RRB20-2/1, RRB20-2/7, RRB20-2/17; CCRR/64, CCRR/65
5 与删除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相关的请求	RRB20-2/2, RRB20-2/4, RRB20-2/5, RRB20-2/15, RRB20-2/16
6 与落实第559 [COM 5/3]号决议 (WRC-19) 相关的问题	RRB20-2/6 + Add.2, 7, 9, RRB20-2/13, RRB20-2/19, RRB20-2/24, RRB20-2/25, RRB20-2/26, RRB20-2/28, RRB20-2/DELAYED/1, RRB20-2/DELAYED/3
7 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或重新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相关的问题和要求	RRB20-2/18, RRB20-2/20, RRB20-2/21, RRB20-2/22, RRB20-2/27, RRB20-2/DELAYED/2
8 USASAT-NGSO-4和USABSS-36卫星网络的现状 (RRB20-2/6号文件及补遗1、RRB20-2/8和RRB20-2/9号文件)	RRB20-2/6 + Add.1, RRB20-2/8, RRB20-2/9
9 玻利维亚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将BOLSAT BSS卫星网络登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 (MIFR) 的资料 (RRB20-2/10号文件)	RRB20-2/10
10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恢复ENSAT-23E (东经23°)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资料 (RRB20-2/23号文件)	RRB20-2/23
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模拟电视广播电台受到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 (RRB20-2/11号文件)	RRB20-2/11
12 与GE84区域性协议有关的问题: 巴林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适用有关GE84地面广播协议中待处理指配的程序规则问题的资料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巴林主管部门根据GE84区域性协议的条款提交通知单而提交的资料 (RRB20-2/12和RRB20-2/14号文件)	RRB20-2/12, RRB20-2/14

- | | | |
|-----------|------------------------------------|---------------------------------------|
| 13 | 确认下次会议的日期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日期 | — |
| 14 | 介绍无线电通信局的软件 | — |
| 15 | 批准《决定摘要》（RRB20-2/29号文件和勘误1（仅有英文版）） | RRB20-2/29 + Corr.1
(English only) |
| 16 | 会议闭幕 | —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20年7月6日13时宣布会议开始并欢迎委员会委员出席以虚拟形式召开的第84次会议，并预祝虚拟会议取得丰硕成果，同时指出议程很满，可供审议的时间却有限。

1.2 主任亦代表秘书长也对委员会委员表示欢迎，祝委员会会议成功，并对委员会委员在这种特殊情况下的参与表示感谢。

2 通过议程、审议提交的迟到资料（RRB20-2/OJ/1(Rev.2)号文件）

2.1 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就该议项商定如下：

RRB20-2/OJ/1(Rev.2)号文件所载的议程草案经修改后获得通过。委员会决定将RRB20-2/DELAYED/1和3号文件列入议项6，RRB20-2/DELAYED/2号文件列入议项7.4，用于情况通报。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在相关具体议项下审议RRB20-2/6号文件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的特定补遗。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20-2/6号文件及补遗1、3-6和8）

3.1 主任介绍了他在RRB19-2/6号文件中的例行报告。关于第2段，他说，由于开发了实施WRC-19决定所需的新软件，地面和空间系统的申报处理略有延迟。软件现在可以使用了，拖延的时间将追赶回来。关于第4段，无线电通信局将设法组织一次法国和伊拉克之间的双边会议，讨论法国通报的有害干扰情况。关于第6段，该案文不是最新的，因为在最近的理事磋商虚拟会议上已经就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修改达成一致，并正在通过信函分发以便予以批准。

上次 RRB 会议所引发的行动（RRB19-2/6号文件第1段和附件1）

3.2 在回答Hoan先生的问题时，Vallet先生（SSD负责人）确认，无线电通信局已为之前的多次会议编写了一份文件，内容涉及为将位于有争议领土的已通知指配登入MIFR寻找解决方案的进展情况。由于上一次和本次会议的工作方法和繁重的议程，这份可能引起大量讨论的文件没有提交本次会议。该报告将提交委员会下一次会议。

3.3 主席建议委员会对RRB20-2/6号文件的第1段和附件1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附件1和委员会上次会议引发的行动。指出自委员会第82次会议以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争议领土活动的进展报告便未再提供，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第85次会议报告为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上登记位于争议领土的通知指配寻找解决方案的工作进展。

3.4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的处理（RRB20-2/6号文件第2段以及附件2和3）

3.5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针对RRB20-2/6号文件附件2关于地面业务通知单的处理，提请注意其中的四个表格并对登入《总表》的地面指配的审查结果予以审议。

3.6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针对附件3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已在WRC-19通知成员，鉴于需要开发新的软件，关于卫星网络的协调请求和通知的处理时间将会稍有延迟。他告知委员会，附件3中的表3包括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的大量资料。关于表4，他说，根据附录30B第7条提交的大量资料将被视为优先事项，这将对其他提交资料的处理产生轻微影响。

3.7 在回答**主席**的问题时，他说在开发软件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最新版本正在测试中。一旦确定了第770号决议（WRC-19）要求提供的信息，并且实施在WRC-19结束时生效的附录4修改的所有软件都已最后确定，就有可能实现正常的处理时限。

3.8 **Hoan**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为满足规则时限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希望在2020年3月和4月可能由于COVID-19大流行而增加的CR/C处理时间将随着情况的改善而减少。

3.9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RRB20-2/6号文件的第2段及附件2和3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主任报告第2段提供的关于通知单处理的信息。委员会对无线电通信局付出的努力以及在处理通知单过程中尽力遵守规则时限和绩效指标的做法进一步表示赞赏。注意到落实WRC-19决定所要求的软件开发活动导致对协调请求的处理超出规则时限，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通知单时继续遵守这些规则时限和绩效指标，并采取必要措施完成所要求的软件开发，消除处理协调请求的延误。”

3.10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对卫星网络申报（延迟支付）实行成本回收（RRB20-2/6号文件第3段）

3.1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提请注意RRB20-2/6号文件的附件4，并指出由于未支付相应的发票，三个网络已被取消。在第83次会议上，第四个网络（BDSAT-119E-FSS网络附录30B部分）也被报告取消。然而，更仔细的调查显示，孟加拉主管部门已根据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将其年度免费权利适用于2017年的网络，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决定不取消该申报。它责成委员会核准其提议，对在30天期限内没有对BDSAT-119E-FSS网络发表意见的三个主管部门重新启动援助程序。无线电通信局还寻求委员会对不公布取消对UKDRS-A11卫星网络的协调请求的行动表示同意，因为在考虑取消该请求的每周会议后一天已经付款。

3.12 **主席**在回答**Talib**先生的问题时说，理事会最近就第482号决定采取的行动不会给这两起案件带来未来的困难。此外，主任报告中关于理事会就卫星申报成本回收开展的工作的第6段不会对这两起案件产生影响。

3.13 **Talib**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方面所做的努力。他毫无异议地赞同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

3.14 **Hoan**先生说，他支持重新启动对三个主管部门的援助程序，指出它们未能作出回应可能与将取消BDSAT-119E-FSS卫星网络的情况报告给委员会上一次会议有关。他还赞同理事会就UKDRS-A11卫星网络的协调请求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因为取消该请求可能会给无线电通信局和通知主管部门带来额外的行政负担。**Alamri**先生支持这些观点。

3.15 **Henri**先生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他指出，UKDRS-A11卫星网络的延迟付款是在到期日之后两个月内做出的，这是在未付费情况下将一份申报资料提交无线电通信局每周例行会议予以删除的平均时限。

3.16 **Hashimoto**先生、**Jeanty**女生、**Mchunu**先生和**Hasanova**先生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Borjón**先生也表示支持，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明智而有效。

3.17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RRB20-2/6号文件第3段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涉及对卫星网络申报（延迟支付）实行成本回收的主任报告第3段，并基于报告中提供的理由，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

3.18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关于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无线电规则》第15条）行为的报告（RRB20-2/6号文件第4.1段）

3.19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提请注意主任报告的表1至表4，并指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523份关于有害干扰/违反《无线电规则》行为的报告。

3.20 委员会注意到RRB19-2/6号文件第4.1段提供的信息。

意大利对其邻国 VHF/UHF 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RRB20-2/6号文件第4.2段及其补遗4、5和6）

3.21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注意到委员会第83次会议推迟了对该议题的讨论，提请注意RRB20-2/6号文件第4.2段，其中报告了自2019年10月以来意大利台站对邻国造成干扰的情况。RRB20-2/6号文件的补遗4、5和6载有斯洛文尼亚、意大利和克罗地亚为委员会第83次会议提供的资料。据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表示，许多干扰情况保持不变（补遗4）。克罗地亚主管部门报告说，根据GE06协议，意大利继续使用克罗地亚频率使用权的操作电视台站；对克罗地亚声音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情况没有改善；以及对意大利打算在2022年之前使用根据GE06协议划分给克罗地亚的T-DAB频段的担忧（补遗6）。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了一份解决对邻国电视和VHF声音广播电台造成的有害干扰的最新路线图（补遗5）。瑞士主管部门报告了三起声音广播有害干扰案件的解决。自委员会第83次会议以来，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斯洛文尼亚和意大利关于使用T-DAB频率块12C的来文。自2020年4月以来，由于COVID-19大流行，干扰情况没有重大进展。

3.22 主席指出，进展微不足道；未来计划使用可能带来的干扰是一个新的因素。

3.23 **Jeanty**女士指出，缺乏进展可能是由于当前的全球形势和无法举行面对面的会议。委员会应鼓励有关各方在当前情况下尽其所能。**Hasanova**女士表示，她同意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对有关主管部门的支持。

3.24 **Hashimoto**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关于RRB20-2/6号文件第4.2段的详细信息。

3.25 主席建议委员会对RRB20-2/6文件的4.2得出如下结论：

“针对有关意大利广播业务发射机对其邻国造成有害干扰的主任报告第4.2段及补遗4、5和6，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相关主管部门在双边协调讨论中所做的努力。但是，委员会还注意到，解决意大利声音广播电台对其邻国有害干扰情况的进展缓慢。委员会鼓励所涉主管部门继续竭尽全力解决有害干扰的情况，包括阻止主管部门利用自己的规划指配使用新电台。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帮助所涉主管部门开展协调工作，并向委员会未来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3.26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无线电规则》第11.44.1、11.47、11.48、11.49、9.38.1款、第49号决议和第13.6款的实施（RRB20-2/6号文件第5段）

3.27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说，没有任何有关RRB19-3/2号文件第5段的重要事宜需进行报告。在回答**Hashimoto**先生关于表5的问题时，他说，与实施第4号决议（WRC-03，修订版）有关的删除反映在标题为“13.6”的一栏中。一旦第4号决议规定的有效期到期，无线电通信局即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展开调查；删除的决定是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答复做出的。

3.28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RRB20-2/6号文件第5段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1.44.1、11.47、11.48、11.49、9.38.1款、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第13.6款实施情况的主任报告第5段，并对提供的信息表示赞赏。”

3.29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理事会开展的卫星申报资料成本回收工作（RRB20-2/6号文件第6段）

3.30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已通知最近的理事磋商虚拟会议，有必要更新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由于没有人反对，理事国的磋商目前正在进行，新版本的决定预计将于2020年9月1日生效。

3.31 委员会将文件RRB20-2/6号文件的第6段记录在案。

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审议 non-GSO FSS 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RRB20-2/6号文件第7段）

3.32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说，RRB20-2/6号文件第7段载有无线电通信局关于上述甚于i的报告。报告介绍了自委员会第82次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因为委员会第83次会议没有审议这一事项。无线电通信局根据该决议开展的工作照常进行，没有什么特别值得报告的内容。

3.33 在回答**Henri先生**关于第7段第5小段中两个要点的问题时，他详细介绍了MCSAT-2 HEO、MCSAT-2 LEO-2、STEAM-2B、SASAT-NGSO-3A-R和USASAT-NGSO-3B-R MOD请求的情况。系统3ECOM-1已公布在第2907期《国际频率信息通报》，这已在主任提交RRB第83次会议的报告中有阐述，并反映在表8中。

3.34 有关第7条第6小段第一句中的陈述（“所有这些协调请求修改的审查都先于现有的第22条队列得到处理……”），他说，第7条仅涉及根据第85号决议的合格审查结果的审议。所有修改请求都按照收到日期的顺序进行了审查；只有epfd审查是在其他85号决议审查之前进行的。

3.35 关于实施委员会第82次会议有关根据第85号决议进行的审查的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无线电通信局为减少工作延误所做的努力，已经为审查提供了更多的工程师，但他们完成这项工作需要广泛的培训和经验。WRC-19做出的关于共同输入参数的决定将被纳入计划于2020年11月发布的新版SRS数据库V9.1。无线电通信局还采购了更多功能更强的服务器，以减少epfd审查计算所需的时间总量。

3.36 **Henri先生**感谢**Vallet先生（SSD负责人）**的所有解释，这些解释为审议背后的工作提供了有用的细节。他很高兴看到epfd成为审查的正常组成部分。

3.37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RRB20-2/6号文件第7段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审议non-GSO 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的主任报告第7段，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补充信息。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为减少频率指配审议中的延误所做的努力，但注意到在处理某些情况时一些延误仍然存在。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努力及时处理申报资料；
- 完成对所需的软件实施必要改动，以及；
- 向委员会第85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3.38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如《无线电规则》第5.328B款所述，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7款的规定，与非对地静止空间台站通信的对地静止空间台站星间链路的协调要求（RRB20-2/6号文件第8段）

3.39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说，RRB20-2/6号文件第8段报告了有关WRC-19决定的情况。该决定如《无线电规则》第5.328B款所述，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7款的规定，与非对地静止空间台站通信的对地静止空间台站星间链路的协调要求所应采用的标准或方法，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如何处理与在WRC-19之前收到的协调资料相关联的通知资料。文件还报告了无线电通信局对WRC-19召开前收到的协调请求有关的通知情况。无线电通信局应用了《无线电规则》第7.4A款的第三小段（而不是第8条错误陈述的第二小段）。应**Henri**先生的请求，他随后在委员会的SharePoint网站上提供了一份适用该方法的网络清单。

3.40 **Henri**先生评论说，涉及的网络相对较少，他可以欣然赞同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

3.41 **主席**指出，要求委员会只是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她建议理事会就RRB20-2/6号文件第8段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主任报告的第8段，如《无线电规则》第5.328B款所述，该段涉及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7款的规定，对与非对地静止空间台站通信的对地静止空间台站星间链路的协调要求，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

3.42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暂停使用137°W 的 USASAT-22G 和 USASAT-22J 卫星网络（RRB20-2/6号文件第9段）

3.43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为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满足澄清要求指出，2019年11月6日，美国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AMC-7（GE-7）卫星部署于西经137°，从2000年10月至2015年6月4日使用USASAT-22G和USASAT-22J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IS-5卫星于2018年5月31日开始运行，在《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规定的三年期内重新启用频率指配。然而，无线电通信局未得到暂停通知。美国主管部门的理解是，WRC-15决定的在迟交暂停通知情况下缩短三年暂停期的规定不适用于发生在WRC-5决定生效前的暂停情况。由于履行了《无线电规则》的精神，三年暂停期与WRC-15决定重叠，频率指配得到适当使用，一颗卫星继续在该地点运行，因此要求委员会确认无线电通信局可以根据第13.6款结束调查。在回答**Jeanty**女士的评论时，他说，IS-5卫星也被称为Intelsat-5，在2020年6月底，它位于西经137.1度的倾斜轨道上。

3.44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可以同意无线电通信局保留指配的做法是正确的，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结束调查。

3.45 **Jeanty**女士说，虽然她可以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但美国主管部门本应根据《无线电规则》采取行动，并向无线电通信局报告暂停情况。

3.46 **Hoan**先生说，他感到关切的是，美国没有根据暂停时有有效的第11.49款向无线电通信局通知暂停。

3.47 **Varlamov**先生说，取消删除一个条目的决定很重要，尤其是在卫星运行的时候。尽管在适用WRC-15决定方面存在一些模糊之处，但无线电通信局已确认，频率指配目前正用于一颗运行在西经137度的卫星。因此，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6款结束调查。

3.48 **Hashimoto**先生、**Azzouz**先生、**Alamri**先生、**Henri**先生、**Borjón**先生、**Mchunu**先生、**Hasanova**女士和**Talib**先生同意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结束根据第13.6款进行的调查。

3.49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RRB20-2/6号文件第9段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暂停使用西经137°的USASAT-22G和USASAT-22J卫星网络的主任报告第9段。委员会注意到：

- 美国主管部门未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的要求，没有向无线电通信局报告其在WRC-15决定对延迟报告暂停使用施加后果之前执行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和重新启用；
- USASAT-22G和USASAT-22J卫星网络的所有频率指配均已在三年内重新启用，一颗卫星继续在西经137°操作；
- 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和《无线电规则》其它相关条款采取行动。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结束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对这一情况的调查。”

3.50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卫星广播业务中特定地球站的通知（RRB20-2/6号文件第10段）

3.5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希望通报委员会它曾遇到这样的情况，即主管部门希望将BSS地球站作为特定地球站通知，并将其频率指配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内。为了反映这种通知是如何审查的，以及不会审查其是否符合第9.17/9.17A款的事实，无线电通信局将在审查结果第13B1栏中插入“9.19_BSS_ES”符号，并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序言中作出解释。

3.52 在回答**Henri先生和主席**的问题时，他说，由于通知相对较少而且不太复杂，因此不会给无线电通信局带来大量额外工作。虽然应由每个主管部门考虑这种通知是否意味着更高的地位，但在保护服务区内的地球站方面，实际上并没有授予更高的地位，这是《无线电规则》第9.19款所涵盖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通知了10个BSS台站，每个台站的天线尺寸约为0.6米，挪威主管部门通知了一个天线尺寸为5.5米的特定地球站。伊朗主管部门还提交了40个特定的BSS地球站，由于它们不在相关空间台站的服务区内，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2款，这些地球站得到了不合格的审查的结果。

3.53 **Henri先生**感谢Vallet先生（SSD负责人）的解释，他说，在没有协调表的情况下，他对在序言中引证《无线电规则》第11.32款存有一些异议。

3.54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说，《无线电规则》第11.32款的审查结果与协调程序本身无关，而是与地球站是否在空间台站的服务区内有关。

3.55 **主席**补充说，涉及协调要求的《无线电规则》第9.17/9.17A款没有规定进行审查。

3.56 **Henri先生**说，他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没有异议，但建议如果更多的主管部门希望将BSS地球站作为特定地球站通知，委员会可以重新讨论这个问题。

3.57 委员会将RRB20-2/6号文件第10段记录在案。

落实第559号决议（WRC-19）（RRB20-2/6号文件第11段）

3.58 **主席**注意到，委员会将在单独的议项向处理第559号决议（WRC-19）相关事宜。

落实第761号决议（WRC-19，修订版）（RRB20-2/6号文件第12段）

3.59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说，RRB20-2/6号文件第12段概括了无线电通信局就1区和3区1 452-1 492 MHz频段内IMT和卫星广播业务（BSS）（声音）的共存”的第761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3.60 **Hashimoto**先生赞同无线电通信局处理该问题的方式。

3.61 主席在**Talib**先生、**Hasanova**女士、**Alamri**先生、**Henri**先生和**Azzouz**先生的支持下认为，委员会同意无线电通信局应用第761号决议的方式并提议就RRB20-2/6号文件第12段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主任报告第12段中报告的无线电通信局为落实第761号决议（WRC-19，修订版）采取的行动。”

3.62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附录30B 附件4附录1可能的程序规则（RRB20-2/6号文件第13段）

3.63 主席说，程序规则工作组将研究附录30B附件4附录1可能的程序规则。

无线电通信局延迟回复关于对卫星系统应用规则程序的信函（RRB20-2/6号文件第14段及补遗1）

3.64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提请注意RRB19-2/6号文件补遗1，其中介绍了延迟回复的不同类别。由于与COVID-19疫情有关的情况，补遗1第1节涉及在一定时限内请求给予更多时间答复无线电通信局的函电。无线电通信局同意该请求并指出不得影响其他主管部门的权利。在此方面，未要求委员会采取任何行动或做出决定。

3.65 主任向委员会通报了无线电通信局未暂停交付DVD光盘上的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和传真服务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因COVID-19产生的情况，接受迟交意见的期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他还向委员会通报指出，BR IFIC使用ISO图像代替DVD光盘已在2020年3月27日的CR/457号通函中向各主管部门通报，这项措施未对主管部门造成困难。

3.66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RRB20-2/6号文件第14段及补遗1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主任报告第14段和补遗1第1段中提供的信息，涉及无线电通信局延迟回复关于对卫星系统应用规则程序的信函。委员会还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关于暂停交付DVD光盘上的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和传真服务，以及因COVID-19产生的情况，接受迟交意见的期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口头报告。委员会对无线电通信局在这段极具挑战性的时期提供这些措施帮助主管部门所表现出的灵活性表示赞赏。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BR IFIC使用ISO图像代替DVD光盘已在2020年3月27日的CR/457号通函中向各主管部门通报，这项措施未对主管部门造成困难。因此，委员会赞同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

3.67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3.68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提请注意RRB20-2/6号文件补遗1第2段有关第770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3提供的信息并对此寻求委员会的指导。在2019年11月23日或该日之后在50-40 GHz频率范围内提交了non-GSO FSS卫星系统的主管部门询问他们必须提供何种数据才能满足提交“可证明符合第22.5L款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的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研究了该决议的相关部分，特别是其附件2的附录1和2，并认为可以通过提供RRB20-2/6号文件补遗1第2段第6小段中的三点所示的数据来证明符合第22.5L款，应注意的是，在必要的无线电通信局软件可用之前，通知主管部门必须使用自己的软件。随后与通知主管部门的讨论表明，虽然他

们可以提供某些所需数据，但他们需要更多时间来提供其他数据。一主管部门指出了一个参数（ N_T ）中可能存在的¹不一致，4A工作组可能需要解决这个问题。因此，根据第770号决议做出决议3，要求委员会就足以证明遵守第22.5L款的信息类型发表意见。提交决议附件2中方法的所有输入数据是否被认为是足够的？无线电通信局是否应要求提交RRB20-2/6号文件补遗1第2段第6小段中的三点所示的数据来证明符合第22.5L款？或者，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是否应该等待4A工作组澄清某些方面，特别是决议中提出的方法是否有不一致之处？

3.69 **Henri先生**说，在无线电通信局没有工具来检查是否符合第770号决议要求的情况下，他认为正在讨论的问题与第85号决议在具备检查是否符合epfd的软件时所遇情况有某些相似之处。在软件可用于检查第770号决议的遵守情况之前，在4A工作组对参数 N_T 进行澄清之前，他建议，如果通知主管部门提交了该决议要求的所有输入参数以及必须提供的承诺书，无线电通信局应发布有有条件的审查合格结果。在当前阶段要求提供额外的数据是没有用的。

3.70 **Varlamov先生**支持Henri先生提出的前进方向，并补充说，一旦4A工作组澄清了问题，所需软件可用，将对有条件的审查合格结果进行审议。

3.71 **主席**说，根据她的理解，即使要提交三个小点所列的信息，在所需软件可用之前，都将给予有条件合格的审查结论。即使4A工作组澄清指出其中某个参数可能存在不一致之处，尤其是如果软件在一段时间内不可用，所建议的只提供输入参数的解决方法是否可以接受？WRC通过第770号决议的意图是立即提供相关分发功能，以证明在提供将满足限值的承诺书之前，而不是在未来某个时候进行了计算。

3.72 **Hoan先生**完全赞同Henri先生的意见，并提出了前进的方向。如果通知主管部门提供了第770号决议附件2要求的所有输入数据以及承诺，这应被视为足以获得有条件的审查合格结果。主管部门是否能够提供RRB20-2/6号文件补遗1第2段第6小段中的三点所示的所有信息，这是值得怀疑的。

3.73 **Jeanty女士**赞同Hoan先生的意见，她说，即使主管部门不能证明合规，在开发必要的软件之前，暂时要求所有相关的输入数据就足以解决问题。在4A工作组澄清所指出的不一致之处之前，将发布有有条件的审查合格结果。问题仍然是开发所需软件需要多长时间。

3.74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无法知道所需软件何时可用；可能暂时不会提供，除非主管部门自愿采取某种方式加速进展。

3.75 **Azzouz先生、Varlamov先生、Hashimoto先生、Borjón先生、Alamri先生和Talib先生**对Henri先生提出的进展方式表示支持。

3.76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RRB20-2/6号文件补遗1第2段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应根据第770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3提交的信息的主任报告补遗1第2段。委员会注意到：

- 缺乏依照《无线电规则》第22.5L款提出的单入规定对非对地静止FSS系统进行检查所需的可用软件；
- 该决议附件2所载方法中使用的参数 N_T 的定义可能存在不一致之处。

鉴于这些情况，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上述问题解决之前，对40-50 GHz范围内、符合第770号决议（WRC-19）的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的通知提供有条件合格的审查结论，但前提是通知主管部门提供：

- 要求的所有输入参数；
- 通知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符合《无线电规则》第22.5L款的承诺。”

3.77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3.78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说，RRB20-2/6号文件补遗1第3段概述了与巴布亚新几内亚NEW DAWN 27号卫星网络延迟重新提交通知频率指配相关的事件顺序。虽然正式来说，重新提交是在《无线电规则》第11.46款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但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面临的特殊情况以及该网络的操作状况和符合第11条相关规定的情况，因此接受了迟交的重新提交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对该案件的处理符合其对此类案件的惯例，并请委员会注意所提供的信息。

3.79 **Varlamov先生**不反对无线电通信局接受迟交的重新提交资料，但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花了大约8个月才意识到一些信件已经丢失。无线电通信局应考虑实施一种机制，以确保今后不再发生同样的情况。

3.80 **主席**建议委员会对RRB20-2/6号文件补遗1第3段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重新提交NEW DAWN 27卫星网络的通知频率指配的主任报告补遗1第3段，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实施措施，迅速确定信息是否已由主管部门提交，但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

3.81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3.82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RRB20-2/6号文件补遗1第4段概述了委员会接受与一系列USASAT-NGSO-3卫星系统有关的epfd检查数据迟交的情况。考虑到通知主管部门遇到的具体困难，无线电通信局按原始收到日期接受迟交的资料，这符合其以往的做法。请委员会注意所提供的信息。

3.83 **主席**建议委员会对RRB20-2/6号文件补遗1第4段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提交与USASAT-NGSO-3系列卫星系统有关的epfd审查数据的主任报告补遗1第4段。”

3.84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3.85 **主席**指出，RRB20-2/6号文件补遗1第5段将在会议晚些时候处理，放在有关USASAT-NGSO-4卫星系统的议项下。

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之间开展的协调活动。（RRB20-2/6号文件补遗3）

3.86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RRB20-2/6号文件的补遗3，该补遗报告了自委员会第82次会议以来法国和希腊行政主管部门就东经38度的ATHENA-FIDUS-38E卫星网络和东经39度的HELLAS-SAT-2G卫星网络方面开展的协调活动。在举行的三次会议期间，就技术条件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些技术条件允许在增加轨道隔离的情况下共存；操作方面需要进一步讨论。下一次协调会议可能通过视频会议于2020年10月举行。

3.87 **Hashimoto先生**对进展报告表示欢迎，并赞扬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为实施更大轨道间隔设想所做的努力。他希望进一步对话将形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3.88 **主席**建议委员会对RRB20-2/6号文件补遗3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主任报告补遗3所载的关于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协调努力的报告。委员会鼓励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继续协调努力，以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结果，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向这两个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向委员会第85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3.89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讨论报告（（RRB20-2/6号文件补遗8）

3.90 主任介绍了RRB20-2/6号文件补遗8，其中报告说，根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一份文稿的讨论，RAG同意将一份载有纳入全体会议记录、而非《最后文件》的WRC决定的最新汇编文件更突出地显示在ITU-R网站上，以便于成员查阅。

3.91 Alamri先生同意，汇编一份往届WRC全体会议记录中所做决定的文件将是各主管部门的一个有用工具。

3.92 主任在回答Alamri先生的问题时说，新版《无线电规则》预计将在2020年底前出台。

3.93 主席建议委员会对RRB20-2/6号文件补遗8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主任报告补遗8所载的关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相关讨论的报告，并指出关于往届WRC全体会议会议记录中决定的最新汇编文件将由无线电通信局编写，将对主管部门有用。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文件将放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更醒目的位置，供主管部门获取。”

3.94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委员会将RRB20-2/6号文件及补遗1、3-6和8记录在案。

4 程序规则（RRB20-2/1、RRB20-2/7、RRB20-2/17号文件；第CCRR/64和CCRR/65号通函）

程序规则清单和 WRC-19决定对程序规则的影响（RRB20-2/1号文件）

4.1 继《程序规则》工作组于7月12日（星期日）召开会议后，工作组主席Henri先生向会议报告，该工作组已更新了RRB19-2/1号文件所载的程序规则清单，以反映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工作组还同意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审议某些规则，包括关于附录30B附件4附录1和《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的规则。后附资料4中所列的某些WRC-19号决定与IM和IMT以及数字高程模型相关。这些目前不适用程序规则，应从文件中删除。关于列入后附资料4的其他项目的讨论已推迟到工作组下次会议。他最后建议，反映在大会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中、有可能纳入《程序规则》的WRC-19所做决定应像WRC-15之后那样，以通函形式发送给主管部门，以供参考。

4.2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说，无线电通信局将为委员会下次会议编写一份文件，仅供参考，其中载有对《程序规则》的编辑修订。

4.3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HENRI先生领导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会议后，委员会决定更新RRB20-2/1号文件中拟议的程序规则清单，同时将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有关修订特定程序规则的建议纳入考虑，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网站上发布文件的最新版本。委员会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主管部门分发WRC-19全体会议决定，表明将这些决定作为说明纳入《程序规则》相关部分的意图。”

4.4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程序规则草案和主管部门的意见（第 CCRR/64、CCRR/65号通函；RRB20-2/7和 RRB20-2/17号文件）

有关由一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提交卫星系统的新程序规则草案（第 CCRR/64号通函；RRB20-2/7号文件）

4.5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包含由一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提交卫星系统的新程序规则草案（见附录4附件2 A.1.f.2和A.1.f.3项（WRC-19，修订版））的第CCRR/64号通函和在附件1和2分别列出俄罗斯联邦和加拿大意见的RRB20-2/7号文件。理事会第83次会议推迟了对这些文件的审议。在提到俄罗斯联邦关于表中第3段的建议时，他说，如果必须寻求政府间卫星组织的法律代表对涉及部分或全部删除的常规规则行动的书面确认，无线电通信局将会有困难。因此，可能有必要澄清，此类步骤仅针对通知主管部门要求的涉及全部或部分删除的规则行动。无线电通信局对加拿大的建议没有特别的异议。

4.6 **Henri先生**说他可以同意加拿大的建议。他原则上同意俄罗斯联邦建议的意图，但认为应在程序规则工作组中进一步完善措辞，以表明这些措施将适用于应组织通过通知主管部门请求进行的全部或部分删除，而不是无线电通信局通过正常适用《无线电规则》进行的行动。

4.7 **Jeanty女士**说，俄罗斯联邦建议的案文内容宽泛，应在工作组中进一步讨论。

4.8 在**Jeanty女士**就加拿大提出的一项修正案发表进一步意见后，**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建议在案文中列入一个脚注，表明“特节”一词也可指I-S、II-S或III-S部分，这可能使表格更容易理解。**Alamri先生**支持这一建议。

4.9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4.10 **Varlamov先生**说，应该考虑加拿大的意见。俄罗斯联邦在第3段中提议的额外措施旨在仅适用于通知主管部门要求部分或全部删除卫星系统的情况。

4.11 **Alamri先生**同意，政府间卫星组织的法定代表应以书面形式确认通知主管部门要求全部或部分删除的请求。

4.12 在程序规则工作组对俄罗斯提案进行讨论和进一步编辑修订后，经修正的新程序规则草案获得批准，批准后立即生效（见RRB20-2/29号文件后附资料1－会议决定摘要）。

4.13 **Bogens先生（地面业务部固定移动业务处处长）**介绍了CCRR/65号通函，该通函附件1-8载有一套根据WRC-19的决定起草的新的或修订程序规则，或拟议删除的规则。已收到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加拿大对这些规则的意见，分别载于RRB20-2/17号文件附件1-3。

《无线电规则》第5.441B款新程序规则草案（CCRR/65号通函附件1）

4.14 **Bogens先生（地面业务部固定移动业务处处长）**提请注意美国提交的意见。他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已将ITU-R P.528-4号建议书与美国提出的ITU-R P.525-4号建议书进行了比较，以计算IMT台站的pfd，并得出结论认为，ITU-R P.528-4建议书对于跨地平线传播路径更为现实，能确保与若干现行程序规则保持一致。

4.15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在回答**Hashimoto先生**的一个问题时表示，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论可在委员会的SharePoint网站上查看。

4.16 **Varlamov先生**赞同最好使用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ITU-R P.528-4建议书。**Hasanova女士、Alamri先生、Azzouz先生、Mchunu先生、Henri先生、Hashimoto先生、Hoan先生和Borjón先生**同意这一观点。

4.17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5.441B款的新程序规则草案未作修改即获得**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删除现行有关《无线电规则》第5.510款的程序规则（CCRR/65号通函附件2）

4.18 获得**批准**。

对有关通知单受理问题的程序规则的修订（CCRR/65号通函附件3）

4.19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加拿大主管部门在其意见中要求澄清，鉴于在WRC-19上对附录4所作的修改，是否需要与该条规则标题相关的说明。虽然无线电通信局承认保留该说明并非绝对必要，但该说明提到了WRC-15关于在两种情况下通知可以受理的决定，它可继续作为通知主管部门的有用参考资料。

4.20 在如此做出解释后，对有关通知单受理问题的程序规则的修订获得**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对《无线电规则》第9.11A款程序规则的修订（CCRR/65号通函附件4）

4.21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加拿大主管部门对表9.11A-1提出了一些修改。关于Q/V频段，它建议在第四栏中插入对第5.550C或第5.550E款的参引，以澄清在这些频段中以同等权利获得划分的其他空间业务为何未列在此处。

4.22 在与程序规则工作组进行讨论后，对《无线电规则》第9.11A款程序规则的修订获得**批准**，并纳入了加拿大提出的修正案，在批准后立即生效（见RRB20-2/29号文件—会议决定摘要的后附资料2）。鉴于需要确保信息表述的一致性，无线电通信局可能会向以后的会议提交更多的修订。

对《无线电规则》第9.19款程序规则的修订（CCRR/65号通函附件5）

4.23 **Bogens**先生（地面业务部固定移动业务处处长）指出，根据WRC-19对第761号决议（WRC-19，修订版）作出的决定，正在对该规则进行修订，规定了保护BSS的协调标准，采取的形式是规定1452-1492 MHz频段内IMT台站pfd限值。加拿大的拟议修订旨在强调pfd限值和计算方法是《无线电规则》的一部分，无线电通信局认为这一点是有益的。

4.24 **Hashimoto**先生和**Hoan**先生指出，由于主管部门也使用ITU-R P.452-16建议书，第一段末尾应改为“应采用以下标准：”

4.2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26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在回答**Jeanty**女士关于是否适用于1 459-1 492 MHz频段内非IMT台站的问题时表示，相对于基站而言，《无线电规则》第9.19款适用于所有地面发射台站与BSS的情形。为了避免引起与非IMT台站有关的任何歧义，第二个小点可以修改为“对于1 459-1 492 MHz频段的所有非IMT台站，以及……”。

4.2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28 在做出讨论过程中涉及的修正并纳入加拿大建议的修订后，对《无线电规则》第9.19款程序规则的修订获得**批准**，批准后立即生效（见RRB20-2/29号文件—会议决定摘要的后附资料2）。

对《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程序规则的修订（CCRR/65号通函附件6）

4.29 获得**批准**，批准后立即生效。

删除附录30A 附件4第2A.1.2段的程序规则（CCRR/65号通函附件7）

4.30 获得批准。

对附录30B 第6条第6.5和6.6段以及附件4第2.2段程序规则的修订（CCRR/65号通函附件8）

对第6.5程序规则的修订

4.31 获得批准，但需纳入俄罗斯联邦的建议，即在第1段中插入“（未使用）”一词，而不是将各段重新编号，批准后立即生效。

对第6.6段程序规则的修订

4.32 获得批准，批准后立即生效。

对附件第2.2段程序规则的修订

4.33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根据WRC-19做出的决定，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鉴于俄罗斯联邦对第2段的意见，他建议将“经WRC-19修订的”改为“（WRC-19，修订版）”。

4.3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35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在提到新的第4段时指出，俄罗斯联邦建议了就第170号决议（WRC-19）制定一条新程序规则的方案，并在第4段中提及该规则。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也在寻求关于适用该规则的更多解释，他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已提议删除脚注4中提供更多关于网格点分布细节的案文，以使其软件开发人员能够采用最有效的算法进行计算。如果委员会希望保留该脚注的原始案文，根据WRC-19决定做出的修改，需删除提及业务区边界的句子。

4.36 Varlamov先生指出，据他了解，第170号决议为确定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规定了不同的标准。因此，可能有必要制定一条程序规则，告知那些选择不执行该决议的主管部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考虑其他标准。应当明确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是否打算改变其用于生成点网格的方法。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打算保留目前的做法，但排除那些位于海上的点，他没有意见。

4.37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只需要一条关于插值方法的程序规则。由于第170号决议提到了与附录30B相同的插值方法，但参考值不同，无线电通信局决定将程序规则纳入目前的条款。此外，关于第170号决议的新程序规则只会简单地重复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大部分案文。关于脚注4，他指出，无线电通信局目前无意改变两个点之间600公里和100公里这两个平均距离的最大值和最小值，但今后可能需要这样做，以确保给予更好的保护。

4.38 Varlamov先生说，在软件说明中加入对现行做法的解释将对主管部门有所帮助。

4.39 委员会同意保留CCRR/65号通函附件8中脚注4的案文。删除脚注中最初列出的、提供更多网格点分布细节的案文并没有改变无线电通信局的实际做法，但允许今后在软件开发方面拥有灵活性。

4.40 附件4第2.2段的修订程序规则（在讨论过程中进行了修订）获得批准，批准后立即生效（见RRB20-2/29号文件—会议决定摘要的后附资料2）。

4.41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审议新的或经修订的程序规则、或建议删除的程序规则问题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讨论了通过CCRR/64和CCRR/65号通函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载于RRB20-2/7和RRB20-2/17号文件的各主管部门意见。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改的程序规则，载于本决定摘要后附资料1和2。在审议后附资料2附件8注4时，委员会向无线电通信局确认，这一修改不会改变针对测试点地理分布的现行做法，但将允许软件开发具有灵活性。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软件描述中增加关于这一做法的解释。”

4.4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 与删除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相关的请求（RRB20-2/2、RRB20-2/4、RRB20-2/5、RRB20-2/15和RRB20-2/16号文件）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删除 ATS-5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RRB20-2/2号文件）

5.1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0-2/2号文件，其中载有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删除ATS-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

5.2 委员会同意就该请求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删除ATS-5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行动，并已向美国主管部门发出提供信息证明ATS-5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已启用的要求，继两份提醒函后，未收到任何回应。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ATS-5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删除 KOMPSAT-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RRB20-2/4号文件）

5.3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0-2/4号文件，其中载有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删除KOMPSAT-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

5.4 委员会同意就该请求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删除KOMPSAT-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行动，并已向大韩民国主管部门发出提供该卫星网络持续操作证据的要求，并确认当前正在操作的实际卫星，继两份提醒函后，未收到任何回应。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KOMPSAT-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给予 OPTOS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RRB20-2/5号文件）

5.5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0-2/5号文件，其中载有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删除OPTO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

5.6 委员会同意就该请求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删除OPTOS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行动，并已向西班牙主管部门发出提供该卫星网络持续操作证据的要求，并确认当前正在操作的实际卫星，继两份提醒函后，未收到任何回应。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OPTOS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 DUBAISAT-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RRB20-2/15号文件）

5.7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0-2/15号文件，其中载有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删除DUBAISAT-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

5.8 委员会同意就该请求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删除DUBAISAT-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行动，并已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发出提供该卫星网络持续操作证据的要求，并确认当前正在操作的实际卫星，继两份提醒函后，未收到任何回应。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DUBAISAT-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 YAVIR-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RRB20-2/16号文件）

5.9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0-2/16号文件，其中载有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删除YAVIR-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

5.10 委员会同意就该请求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删除YAVIR-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采取了行动，并已向乌克兰主管部门发出提供该卫星网络持续操作证据的要求，并确认当前正在操作的实际卫星，继两份提醒函后，未收到任何回应。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YAVIR-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6 与落实第559 [COM 5/3]号决议（WRC-19）相关的问题（RRB20-2/6及补遗2、7和9，RRB20-2/13，RRB20-2/19，RRB20-2/24，RRB20-2/25，RRB20-2/26，RRB20-2/28，RRB20-2/DELAYED/1和RRB20-2/DELAYED/3）

6.1 王先生（SSD/SNP处长）介绍了RRB20-2/6号文件补遗2，其中载有根据委员会在第83次会议上对无线电通信局发出的指示而编写的进度报告。报告介绍了第559号决议（WRC-19）申报资料概况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对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1区和3区A部分申报资料对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可能产生影响的分析结果。

6.2 在介绍补遗2第1段（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收到的申报资料）时，他特别指出，42个符合条件的主管部门在2020年5月21日截止日期之前根据该决议提交了申报资料，科摩罗、梵蒂冈城国和赤道几内亚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了申报资料。因此，请委员会决定这三份迟交的申报资料是否可以受理。在截止日期前收到的42份申报资料中，毛里求斯、马达加斯加和塞舌尔三个主管部门提出了“特别”请求，因为它们根据第559号决议提交的申报资料事实上是针对决议中未规定的轨道弧内的轨道位置；即使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协助，他们也未能在所需的弧段中找到合适的轨道位置。因此，还需委员会就如何处理这三份申报资料作出决定。

6.3 关于补遗2第2段（在目前附录30/30A主数据库基础上，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以及毛里求斯、塞舌尔和马达加斯加主管部门提交的第4条申报资料的参考形势），他指出（表2），所有申报资料的参考形势都有所改善，此时考虑了规划和列表中的所有指配，但没有考虑其他A部分申报资料的可能影响。

6.4 补遗2第3节涉及考虑在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的后果，并基于所有A部分申报资料均提交特性与对应A部分申报资料相同的后续B部分申报资料的最坏情况。由此产生的参考形势，如表3所示，显示性能劣化程度要高得多，这意味着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将变得无法使用，从而不可能实现该决议的基本目标。WRC未就其他网络进入列表时如何更新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参考形势提供指导，因此需要委员会在这方面做出决定。委员会在第83次会议上简要审议了RRB20-2/28号文件（RRB20-1/11号文件的修订1），该文件载有24个主管部门提出的旨在解决该文件8a)-d)段所述、在适用第559号决议过程中所发现问题的建议。因此，还需要委员会就这些建议作出决定。

6.5 RRB20-2/6号文件补遗9概述了无线电通信局在评估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与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和塞舌尔主管部门提交的第4条申报资料之间的兼容性以及帮助主管部门为其指配找到合适轨道位置时适用的原则。除了上述三个主管部门之外，所有主管部门都找到了合适的轨位。他还指出，如果采用赋形波束而不是椭圆波束，申报资料之间可以更好地兼容；但根据第559号决议，这只有在B部分阶段才有可能。如果在B部分阶段使用赋形波束，无线电通信局在2020年7月1日前收到的所有45份申报资料均将相互兼容。

6.6 RRB20-2/6号文件补遗7报告了近期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VCC）有关第559号决议相关事项的结果，这些结果基于VCC对VC/9和VC/11号文件的审议：根据该结果，应组织一次理事国信函磋商，以支持VC/9和VC/11号文件中提出的要求；鼓励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协助成员国执行第559号决议。

6.7 主席指出，VC/11号文件提出了与第559号决议有关的各种关切。其中一项得到VCC支持的主要要求是，在第559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申报资料无线电通信局仍应视为可以受理。随后出现的问题是，根据该决议提交申报资料的最终期限应该是什么时候。主任建议为2020年底，VCC对此表示赞同。

6.8 主任确认了主席的意见并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正在联系那些尚未根据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的国家，询问它们是否希望提交资料，是否需要协助等。VC/9号文件与委员会没有直接关系。

6.9 王先生（SSD/SNP处长）表示，无线电通信局正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确认那些尚未根据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的主管部门确实无意提交。有必要为申报资料设定一个截止日期，原则上，如果这个口子一直留着，就不可能处理这些申报资料，因为它们都有相同的收到日期。

6.10 他接着提请注意RRB20-2/24号文件，其中载有突尼斯主管部门的一项请求，要求将委员会关于第559号决议（WRC-19）所规定特别程序的决定适用于突尼斯根据附录30和30A第4.1.3段提交的申报资料，即TUN27200波束。他指出，TUN27200波束是一个区域波束，而根据第559号决议提交的申报资料应该只涉及国内波束。此外，突尼斯已经根据第559号决议提交了一份申报资料——针对的是一个国内波束——而各国只能根据第559号决议提交一份申报资料。

6.11 主任在回答Henri先生和Varlamov先生提出的问题以及主席的评论意见时确认，对于无线电通信事宜，理事会只有权就成本回收问题作出决定，不能以任何方式修改WRC做出的决定。因此，理事会在审议与第559号决议有关的事项时采取了政治性方法，敦促无线电通信局就第559号决议向各国主管部门提供帮助。委员会面临的实质性问题应由委员会而不是理事会决定；因此，在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委员会不必等待理事国的磋商结果。至于延长根据第559号决议提交申报资料的截止日期是否会实际上会在截止日期届满前阻断对所有此类资料的处理，他表示，事实上，无线电通信局预计不会根据该决议再提交更多的资料。将截止日期定在2020年底不会妨碍无线电通信局处理收到的申报资料。

6.12 **Jeanty女士**赞同主任对理事会和WRC职权问题的理解，但质疑委员会是否能够改变第559号决议规定的2020年5月21日这一明确截止日期。

6.13 **Hoan先生**赞同主任的意见，包括关于委员会有权在不等待理事国磋商结果的情况下解决正在审议问题的意见。鉴于在COVID-19疫情方面遇到的问题，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根据第559号决议迟交的三份资料。它还应称赞无线电通信局为协助主管部门执行该决议所开展的一切工作，以及目前会议所研究的分析结果，特别是关于参考形势的分析。显然，如果考虑到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第559号决议所规定轨道弧以外的A部分申报资料，参考形势将严重劣化。因此，他赞成采用RRB20-2/28号文件8a)段中提出的方法。

6.14 **Borjón先生**指出，委员会应注意VCC会议的结果，并作出任何必要的决定，以便继续处理根据第559号决议提交的资料，并允许有关主管部门推动其网络的相关工作。委员会可以同意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根据该决议迟交的三份资料，尤其虑及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和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规定。

6.15 **Alamri先生**赞同Borjón先生的意见，特别是关于需要进行第559号决议相关工作的意见，该决议为BSS指配性能劣化的主管部门重新获得附录30和30A规划资源提供了一个时间敏感的机会。鉴于Borjón先生和Hoan先生提出的理由，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根据该决议迟交的三份资料。

6.16 **Talib先生**称赞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559号决议所开展的各项工作，赞同主任关于理事会和委员会各有分工的意见并指出，鉴于前几位发言者所述的原因，三份迟交的资料应视为可以受理。

6.17 **Azzouz先生**同意这三份迟交资料应被视为可以受理。

6.18 **Varlamov先生**表示，三份迟交的资料当然应被视为可以受理，无论是否考虑到与COVID-19有关的任何因素。

6.19 **Henri先生、Hasanova女士、Mchunu先生和Hashimoto先生**表示支持接受科摩罗、赤道几内亚和梵蒂冈城国根据第559号决议迟交的三份申报资料。

6.20 会议**同意**，科摩罗（RRB20-2/26号文件）、赤道几内亚（RRB20-2/25号文件）和梵蒂冈城国（用于通报情况的RRB20-2/DELATED/3号文件）迟交的申报资料将被视为可受理，并就第559号决议迟交申报资料问题作出如下结论：

“在审议RRB20-2/25和26号文件和用于情况通报的RRB20-2/DELAYED/3号文件时，委员会注意到：

- 第559号决议（WRC-19）向BSS指配劣化的主管部门提供一次机会重新获得BSS规划中的资源；
- 主管部门因COVID-19疫情大流行遭遇延迟；
- 《组织法》第44条的原则涉及平等获取。

因此，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的申报资料，直至2020年7月6日第84次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议开始，并将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7月6日期间收到的符合资格的申报资料视为无线电通信局在2020年5月21日收到的。”

6.21 **主席**请委员会研究根据第559号决议从马达加斯加（用于通报情况的RRB20-2/DELATED/1号文件）、毛里求斯（RRB20-2/13号文件）和塞舌尔（RRB20-2/19号文件）收到的、涉及该决议所规定轨道弧外之外申报资料是否可受理的问题。

6.22 **Henri**先生表示，他倾向于将这三份申报资料视为普通的第4条申报资料，其接收日期根据第4条的规定确定。采取此方法的主要原因是三分申报资料的拟议轨道位置完全在第559号决议弧段范围之外，因此不符合该决议的规定。但是，考虑到为选择这些轨位而给出的理由（第559号决议弧段范围内没有可兼容得轨位）、对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影响微乎其微以及在接收日期方面与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相似的时间安排，委员会可考虑给予它们已商定的、与现有的A部分申报资料相对于B部分申报资料类似的、适用于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特殊待遇。

6.23 **Jeanty**女士同意**Henri**先生的意见，强调这三份申报资料不属于第559号决议明确规定的轨道弧范围。委员会应争取给予他们特殊待遇，以确保他们得到与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大致相同的处理。

6.24 **Varlamov**先生指出，与其将这三份申报资料视为需要特殊处理的第4条申报资料，以确保它们能够享有与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相同的参考形势，不如将它们视为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尽管它们并不属于第559号决议的轨道弧范围。尽管如此，他还是愿意将其视为第4条申报资料。

6.25 **Alamri**先生支持**Henri**先生和**Jeanty**女士：尽管将他们视为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有技术上的理由，但他们不在决议明确规定的范围内。随后可能会找到一种方法，使这申报资料能够享受与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相同的优惠待遇。

6.26 **Hasanova**女士和**Talib**先生支持**Henri**先生和**Jeanty**女士。**Borjón**先生也表示同意，并补充指出，应该为这三份申报资料找到一个可反映第559号决议精神的解决办法。

6.27 **Azzouz**先生表示，应尽一切努力，包括在必要时给予特殊待遇，以确保根据第4条或第559号决议，这三个主管部门在当前时刻获得轨道位置，而不是将此事提交WRC-23甚至WRC-27寻求解决办法。

6.28 **Hoan**先生指出，正在讨论的三份申报资料不可否认地不属于第559号决议的范围，但它们的需求应该得到满足。因此，如果这不会给无线电通信局造成任何困难，应作出决定，在有待WRC-23确认的情况下，对他们暂时适用与委员会就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所商定的决定相同的决定。

6.29 **Hashimoto**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即这三份申报资料应视为第4条申报资料，但可享受给予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特殊待遇。

6.30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的基本问题不在于这三份申报资料是否应归类为第559号决议或第4条申报资料，而是应如何处理这些申报资料，特别是在考虑到收到的B部分与A部分申报资料的情况下如何更新参考形势。

6.31 **主席**同意，基本问题涉及更新参考形势，可能考虑到RRB20-2/28号文件8a)段中提出的方法。在就最合适的方法达成一致意见后，委员会可以就是否应该对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以及涉及该决议规定以外弧段的三份申报资料采用同样的方法作出最后决定。

6.32 **王先生**（SSD/SNP处长）指出，已要求委员会就第559号决议进一步做出决定。在第8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24个主管部门关于测试点的请求，并决定只有在无法适当创建椭圆以覆盖各国国内领土的情况下，才能将海上和各国领土以外的测试点用于规划和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要求委员被澄清是否可以对使用椭圆波束寻求享受特殊待遇的第4条申报资料适用同样的方法。

6.33 **Varlamov**先生要求澄清在WRC-23之前不更新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参考形势有何后果。考虑到在此期间收到的其他申报资料的数量，到那时事情会失去控制吗？

6.34 王先生（SSD/SNP处长）表示，如果RRB20-2/28号文件8a)段中的方法所涵盖的网络的参考形势没有更新，将确保对它们的保护，因为如果559号决议申报资料被确定为受到影响，则任何新提交的附录30/30A申报资料均需与559号决议申报资料进行协调。但是，这可能会增加附录30/30A新申报资料通知主管部门的协调要求。

6.35 Alamri先生欢迎无线电通信局在RRB20-2/6号文件补遗2和9中提出的分析。他强调，正如在第559号决议的“认识到”和“考虑到”部分中提出的关切所证实的那样，并铭记《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保护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时间敏感问题，其主要目标是让BSS指配劣化的国家重新获得覆盖其国内的规划指配，同时应考虑到规划方式的主要理念是确保各国主管部门平等地获取频谱/轨道资源。无线电通信局的分析——特别是RRB20-2/6号文件补遗2中的表2——非常清楚地表明，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参考形势受到了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的严重威胁，实际上也受到了任何可能对其带来影响的其他申报资料的威胁。第559号决议为55个可能相关的主管部门提供了利用该决议所载优先机制的一次性机会。因此，委员会应根据对补遗2表2中参考形势的分析做出决定，最大限度地保护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该分析考虑了规划和列表中轨道位置接近这些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指配。重点应是最大限度地减少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对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影响，并确保后者保留可以实施的EPM。

6.36 Henri先生完全赞同Alamri先生的意见并补充指出，确保给予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一定程度的保护，不仅针对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而且也针对该日期之后收到的第4条申报资料，这一点尤为重要。如果参考形势（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EPM电平）考虑到2020年5月22日之前提交的A部分申报资料，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将劣化至整项工作将变得毫无意义的地步，而且这些申报资料不能再对后续第4条申报资料提出意见（双重惩罚）。因此，参考形势不应考虑2020年5月22日之前提交的A部分申报资料；这种方法应适用于所有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以及在该决议所规定弧段外的三份资料。

6.37 王先生（SSD/SNP处长）表示，在作出任何决定以减轻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的影响时，无线电通信局将要求委员会明确说明应如何执行该决定：是不考虑在该日期之前收到的任何A部分申报资料，还是规定不考虑这些申报资料的劣化程度门限值？

6.38 Hashimoto先生指出，第559号决议的基本目标是为主管部门实施其规划指配提供一个不受干扰的环境。一种可能的方法是他可以支持的、RRB20-2/28号文件8a)段所载的方法。根据该方法，在某些条件下，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EPM值不会更新。正如委员会在第83次会议上强调的那样，委员会敦促在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A部分申报资料的主管部门尽一切努力接纳根据第559号决议做出决议1提交的申报资料。

6.39 Jeanty女士表示，她可以支持Henri先生和不考虑A部分申报资料的意见，她认为无线电通信局认为该建议是可行的。然而，她想知道，如果不更新参考形势，对A部分申报资料将有何影响。

6.40 王先生（SSD/SNP处长）表示，如果不更新参考形势，从2020年5月22日起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可能会有更重的协调负担，因为可能会有更多的559号决议申报资料被确定受到影响。对在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的协调或其进入列表和规划没有影响。

6.41 Varlamov先生建议，不考虑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可能过于激进；引入触发电平可能更合适。他还警告称，尽管参考形势看似有利，但所涵盖的时期很长——是15年的两倍——可能会给主管部门带来相当大的协调负担。随着时间的推移，对规划本身的压力也会增加，因为它将不得不保留在协调完成之前未被删除的指配。理想的情况是，在

WRC-23上进行重新规划，但这并未列在大会的议程上。根据第559号决议提交申报资料的主管部门可以选择探索这种可能性。

6.42 **Azzouz**先生指出，如果不更新参考形势，将会遇到与WRC-19上出现的相同问题。参考形势不反映现实，从而造成虚假协调情况。另一方面，如果更新了参考形势，情况将会相同或更糟，特别是如果考虑2020年5月22日之前提交的A部分申报资料。综上所述，他倾向于目前不修改参考形势，可将此事推迟至WRC-23审议，并且不考虑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

6.43 **Alamri**先生表示，主要目标应是保护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不受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的影响，参考形势见RRB20-2/6号文件补遗2的表2，基于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触发电平为-10db。在回答王先生（SSD/SNP处长）提出的问题时，他指出，许多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参考形势为负值，设置触发电平可能会导致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在新申报网络的集总影响下进一步劣化，导致参考形势低于-10db。因此，他倾向于不引入更新参考形势的触发电平，不针对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任何A部分申报资料更新参考形势，并将此事提交WRC-23审议。

6.44 **Talib**先生表示，他倾向于设定一个触发电平，以考虑自2020年5月22日起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他认为，为了保证实现RRB20-2/6号文件补遗2表2中的参考形势，这种方法是可能的。将此事提交给WRC-23是有问题的，特别是因为该事项不在大会议程中。

6.45 **Hoan**先生指出，如果委员会未能找到保护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方法，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所做的一切努力都将受到损害。RRB20-2/28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提供了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法，因此他支持Alamri先生的建议，即在WRC-23做出决定之前不更新EPM值。

6.46 **主席**建议，鉴于大家发表的各种意见，委员会就更新参考形势和如何处理涉及第559号决议所规定以外轨道弧的三份申报资料问题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0-2/6号文件补遗2、7和9。委员会表示赞赏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努力协助各主管部门落实第559号决议（WRC-19），并在收到毛里求斯、塞舌尔和马达加斯加主管部门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和附录30和30A中第4条提交的申报资料后，对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包括与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相对应的B部分申报资料对这些第559号决议和第4条申报资料（下称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参考形势的潜在影响。

委员会进一步详细审议了RRB20-2/28号文件第8a)段，和无线电通信局在RRB20-2/6号文件补遗2和9中提供的对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参考形势以及与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相对应的B部分申报资料对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潜在影响的分析。委员会注意到：

- BSS规划的主要目的是保证所有主管部门平等获取供未来使用的频谱/轨道资源；
- 通过第559号决议（WRC-19），WRC-19旨在为在BSS规划中不再拥有可行国家指配的主管部门恢复这种有保证的获取；
- RRB20-2/6号文件补遗2中提供的参考形势分析基于2020年5月26日第2921期BR IFIC中公布的主数据库，其中包括截至2020年1月21日收到的B部分申报资料；
- 与当前促进国家频率指配实施的相关规划指配相较，有资格适用第559号决议（WRC-19）特别程序的主管部门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包括三份第4条申报资料）参考形式均有所改善；

- 如果没有附加规则措施保护这些新的频率指配，为恢复这些主管部门规划指配的地位所做的努力会大打折扣。的确，如果在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所有A部分申报资料均作为B部分进一步提交，则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参考形势将严重劣化。

因此，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在完整性检查过程中，审查在2020年1月21日之后收到且与在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相关的B部分申报资料，并确定通知主管部门可实施的附加措施，以避免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等效保护余量（EPM）水平劣化；
- 在对B部分申报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查之后，要求通知主管部门竭尽全力顾及这些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和无线电通信局对避免EPM水平进一步劣化的措施的分析结果；
- 如果在2020年1月21日之后收到且与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相关的任何B部分申报资料进入列表，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EPM值比0 dB低0.45 dB以上，或者如果已经是负值，比上述数值还低0.45 dB以上，则不要更新这些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EPM值，留待WRC-23做出决定；
- 分析上述B部分申报资料对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EPM值的影响，并将结果连同B部分主管部门所做的努力一并报告至委员会下次会议，供进一步审议；
- 向已提交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所有主管部门通报这一决定。

此外，委员会敦促A部分申报资料在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主管部门尽一切努力顾及这些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并在准备B部分申报资料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果。

在审议RRB20-2/13和19号文件以及用于情况通报的RRB20-2/DELAYED/1号文件时，委员会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塞舌尔和毛里求斯主管部门有资格适用第559号决议（WRC-19）中所述的特别程序，但鉴于他们的特定地理情况，无法在该决议规定的轨道弧内找到合适的轨道位置。由于第559号决议（WRC-19）仅适用轨道弧特定部分的指配申报资料，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来自这三个主管部门的申报资料作为根据附录30和30A第4条程序收到的申报资料考虑并予以处理，同时亦实施上述第6项通过的措施。

为对所有符合条件的主管部门实现第559号决议（WRC-19）的总体目标，委员会进一步决定，这三份申报资料应受益于委员会在第83次会议上通过的、针对处理位于海上或国家领土之外测试点的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相同措施。”

6.4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48 主席邀请大家对RRB20-2/24号文件发表意见。

6.49 王先生（SSD/SNP处长）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已经接受了突尼斯根据第559号决议提交的一份资料。RRB20-2/24号文件中的请求是要求委员会批准突尼斯根据第559号决议提交的第二份申报资料，以取代规划中的区域波束，即TUN27200。

6.50 Varlamov先生指出，据他了解，突尼斯在附录30/30A中有两个指配，一个国内波束指配，另一个为涵盖邻国的指配，尽管他不清楚为什么突尼斯在规划中有两个指配。原则上，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仅限于国内波束。然而，委员会已经作出了不一定完全符合第559号决议的决定，例如允许在海上和国家领土以外设立测试点，因为测试点已经在规划中。委员会能否根据第559号决议给予突尼斯第二个波束的特殊待遇？

6.51 王先生（SSD/SNP处长）在回应这些意见以及主席的意见时表示，制定BSS规划时，接受了1977年前已存在的规划频段网络，这就是为什么突尼斯现在有两个波束。这两个波束均列入了可适用第559号决议的波束列表（CR/455号通函），因为两个波束都符合条件——事实上，突尼斯选择了两个波束都提交。

6.52 **Henri**先生指出，第559号决议规定的特别程序仅适用于一份申报资料，且仅限于国内业务区。因此，突尼斯的国家波束是符合条件的；如果突尼斯将其区域波束限制在国内覆盖范围内，则区域波束也是合格的。然而，突尼斯将不得不选择根据第559号决议保留哪一个，而另一个将不得不被视为正常的第4条申报资料，不能享受特殊待遇。

6.53 **Varlamov**先生同意**Henri**先生的意见。

6.54 **王先生（SSD/SNP处长）**随后在会议过程中报告说，最初在突尼斯的区域波束TUN27200上附有了个注释，表明经几个主管部门同意后将覆盖这些主管部门。因此，如果突尼斯希望取代该波束，可能需要其他主管部门的同意。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很难将该波束视为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并认为应将其视为普通的第4条申报资料；任何取代它的决定都必须由WRC作出。如果委员会按照这一思路得出结论，它仍应决定是否应对该波束采取与其他第4条申报资料相同的任何特别措施。

6.55 **Henri**先生表示，根据向会议提供的信息，TUN27200波束不应被视为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因为突尼斯已经提交了另一波束，该波束的业务区限于其境内且满足第559号决议的各项标准。它应视为普通的第4条申报资料，他认为没有理由给予它与委员会已同意给予某些其他第4条申报资料相同的特殊待遇。

6.56 **主席**建议就RRB20-2/24号文件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0-2/24号文件所载的突尼斯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

- 第559号决议（WRC-19）规定的特别程序仅对每个主管部门的一份申报资料适用，且业务区仅限于提交主管部门的国家领土之内；
- 突尼斯主管部门已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申报资料，使用另一波束针对国家业务区；
- RRB20-2/24号文件所述的波束TUN27200申报资料覆盖其他主管部门的领土。

因此，委员会决定不同意突尼斯主管部门将可适用于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委员会决定适用于波束TUN27200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根据附录30和30A第4条的正常程序处理该申报资料。”

6.5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58 **主任**指出，根据这项决定，委员会完成了对与第559号决议（WRC-19）有关事项的审议。他对委员会明智和积极地处理这一问题深表赞赏。该问题极其敏感，在保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频谱/轨道资源方面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委员会的结论将得到有关各方的赞赏。

7 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或重新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相关的问题和要求（RRB20-2/18、RRB20-2/20、RRB20-2/21、RRB20-2/22、RRB20-2/27和RRB20-2/DELAYED/2号文件）

德国主管部门针对在新冠病毒相关疫情造成延误的情况下适用不可抗力规则提交的文稿（RRB20-2/18号文件）

7.1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RRB20-2/18号文件，德国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委员会是否有权审查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原因，寻求根据冠状病毒造成延误这一理由而要求延长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

7.2 应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发表了以下意见：

“在RRB20-2/18号文件中，德国主管部门提出了两个不同的问题。

首先，权限问题，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是否有权审查因不可抗力而寻求延长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主管部门的请求。

其次，一个实质问题，即由于COVID-19危机而推迟投入使用是否可归因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关于涉及RRB权限的第一个问题，在我看来，答案应该是肯定的，原因如下：

- 1) 首先，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6款规定，RRB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应用上述《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其他问题”。事实上，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不在上述规则的范围之内。
- 2) 此外，自2012年以来，RRB制定的组织性惯例（据我所知，这一惯例没有遭到成员国的反对或质疑）多次导致RRB审查援引不可抗力事件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并就此作出决定。在这方面，应当忆及，这一做法是基于WRC-12大会的一项决定。该决定认为，援引不可抗力而延长时限的请求可提交RRB并由其逐案审查。（关于这一点，请参阅RRB12-2/INFO/2号文件）。

关于第二个问题，首先应该提醒人们注意不可抗力的概念。

如我已在2012和2016年向委员会通报的那样，国际法委员会将不可抗力定义为“不可抗拒的力量或未预测到的外部事件[但在两种情况下，]超越国家的控制能力”（这里提及“国家”是因为，国际条约的实施者为作为整体的“国家” – 国际法的主体）。

基于案例法，我们可以将不可抗力的定义推导为，履约方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或无法抵抗，从而使其无法履行相关义务的事件。

不可抗力完全可能是由自然灾害造成的，但不仅如此，案例法和相关学说均承认，不可抗力还适用于由人为因素造成的情况。

人们普遍认为，合情合理的不可抗力例外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条件 1:** 该事件必须超越履约方的控制能力且非自我诱发事件。
然而，现在的问题不是有关行为和缺陷是由履约方所为，而是这些行为或缺陷是否是履约方自身行所产生的结果。
- 2) **条件 2:** 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必须不可预见，或如可预见，必须不可避免或不可抵抗。
- 3) **条件 3:** 该事件必须使履约方无法履行义务。因此，仅凭履约困难不得构成不可抗力。
- 4) **条件 4:** 在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和履约方无法履行义务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在此方面必须澄清，该因果关联不应为履约方所采取的恶意行为的结果。

最后，但很重要的一点是：不可抗力不可假设。因此，行使不可抗力的履约方有责任为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提供有形的正式证据。

鉴于这些因素，COVID-19疫情能被定性为不可抗力事件吗？

关于前两个条件，因为根据专家的说法，COVID-19是一种新病毒，所以它不在国家控制范围之内并且是不可预见的，这一事实是毫无疑问的。

至于不可抗拒性的问题，似乎在缺乏预防性治疗（疫苗）和治愈性治疗的情况下，COVID-19在法律意义上可以先验地构成不可抗拒的事件。

最后，为了确定COVID-19与频率指配投入使用出现延误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果存在，COVID-19是否使其不可能或仅仅更难满足投入使用时限，在我看来，委员会将需要逐案审查这个问题。”

7.3 **主席**代表所有委员发言，感谢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清晰明确的解释。

7.4 **Jeanty女士**表示，她从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声明中了解到，COVID-19可构成不可抗力的理由，但提交委员会的案件仍需逐案审查，以确保存在明确的因果关系，并且履约方不可能—而不仅仅是难以—履行其义务。

7.5 **Henri先生**指出，他理解德国主管部门是鉴于COVID-19对主管部门和业界的影响而提出其关切的，他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已在这方面采取了某些行动，这反映在RRB20-2/6号文件补遗1中。据他所知，在涉及实施《无线电规则》第11.44的情况下，COVID-19可视为不可抗力的一个可能因素，应与所有其他相关信息一起逐案审查。

7.6 **Hoan先生**指出，根据他的理解，COVID-19引发的后果—包括封锁和专家无法旅行等—似乎满足不可抗力的前三个条件，而第四个条件—建立不应为履约方所采取的恶意行为的结果的因果关系—必须在个案基础上进行审查。

7.7 **主席**同意Hoan先生的意见，但指出第三个条件要求履约方不可能履行其义务，而不仅仅是难以履行。

7.8 关于因果关系，**Borjón先生**询问，主管部门仅仅援引COVID-19作为不可抗力的理由是否足够，或者它是否必须提供某种形式的有形证据，证明COVID-19在其提交的案件中产生了影响。

7.9 **Talib先生**表示，随着涉及COVID-19的案件在个案基础上得到审查，主管部门在必须提交什么材料来支持其涉及不可抗力的请求方面承受了额外的负担。它还提出了援引COVID-19作为不可抗力的正当理由的确切期限问题。

7.10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确认了委员们对该事项及他本人声明的理解。在回答Borjón先生关于因果关系证据的问题时，应由委员会逐案决定什么构成充分的证据，以及是否要求有关主管部门提供补充材料。至于援引疫情作为不可抗力的正当理由的确切时间，目前不可能回答这个问题，因为世界各地的情况差别很大，暂时完全不可预测。

7.11 **主席**感谢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对会议的宝贵贡献，并建议委员会就RRB20-2/18号文件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德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在COVID-19疫情大流行造成延误的情况下适用不可抗力规则的问题，并感谢国际电联法律顾问A. GUILLOT先生对这一议题所做的澄清。从这些澄清中，委员会认为：

- 根据《组织法》第96款，委员会有权将COVID-19疫情大流行视为一个不可抗力因素；
- 这次的COVID-19疫情大流行满足不可抗力的前两个条件，即并非由履约方造成，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或无法抵抗；

- 为就其余两个条件得出结论，即COVID-19疫情大流行与履约方无法履行义务之间是否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以及疫情是否使履约方无法履行义务，委员会必须对每种情况进行逐案审查。”

7.1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若干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或恢复使用规则期限的文稿（RRB20-2/20号文件）

7.13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介绍了RRB20-2/20号文件，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要求将PALAPA-C1-B卫星网络四个频段内的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进一步延长；将已投入使用的PALAPA-B2、PALAPA-C1、PALAPA-C1-K和PALAPA-C1-B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暂停期限延长。他概述了文件中所提出请求的背景并表示，2020年4月9日，将用于继续操作PALAPA-B2、PALAPA-C1、PALAPA-C1-K和PALAPA-C1-B频率指配并用于将PALAPA-C1-B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PALAPA N1卫星发射失败。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未能获得一颗临时卫星，而建造一颗新卫星的进程因COVID-19疫情而受阻。该主管部门认为该案件属于不可抗力情况，并请求将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和暂停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它在文稿最后强调了卫星通信对印度尼西亚的重要性。

7.14 **Hashimoto**先生对印尼发射失败表示同情。他回顾指出，WRC-19已同意将PALAPA-C1-B卫星网络某些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延长至2020年7月31日，他说他不反对进一步延长。他也可以同意延长暂停期，条件是这种行动不会对其他国家的卫星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7.15 **Hoan**先生指出，他对印度尼西亚经历的困难感到遗憾。发射失败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他可以同意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

7.16 **Jeanty**女士同意该案情况明确，可定性为不可抗力。虽然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相当长，但这或许可以接受，因为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将不得不建造一颗全新的卫星。

7.17 **Hasanova**女士说，委员会应认为该案件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

7.18 **Varlamov**先生对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遇到的发射失败表示同情。鉴于COVID-19疫情带来的挑战以及必须建造一颗替代卫星的事实，请求延长的时间长度是合理的。

7.19 **Alamri**先生表示，发射失败不仅影响了某些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还影响了其他频率指配的继续操作。他理解卫星通信对印度尼西亚的重要性和该国的特殊地理情况，同时注意到COVID-19疫情带来的挑战以及该项目必须从头开始的事实，支持所请求的延期。

7.20 **Henri**先生指出，尽管他非常同情该案件且完全可以同意延期，四年时间似乎很长。为了与《无线电规则》中其他停用时限保持一致，批准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可能更为合适。

7.21 **Azzouz**先生表示，本案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鉴于COVID-19疫情，他支持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并期待发射成功。

7.22 **Mchunu**先生注意到印度尼西亚高度依赖卫星通信。他表示对卫星因发射失败而损毁表示同情。该案件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他对批准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毫无异议。

7.23 **Talib**先生同意本案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他支持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特别是考虑到COVID-19疫情。

7.24 **Borjón**先生指出，这种情况显然属于不可抗力。考虑到与COVID-19疫情相关的困难和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规定，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是合理的。

7.25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0-2/20号文件提供的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交的文稿。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已竭尽全力履行其规则义务，并已处理所有协调要求。

基于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该情况可构成由于Palapa N1卫星发射失败导致的不可抗力情况。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请求：

- 延长11 452-11 678 MHz、12 252- 12 532 MHz、13 758-13 984 MHz和14 000-14 280 MHz频段内PALAPA-C1-B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规则时限；
- 延长PALAPA-B2、PALAPA-C1、PALAPA-C1-K和PALAPA-C1-B卫星网络所有频率指配的暂停使用期限，但上述指配除外。

考虑到COVID-19疫情对采购新卫星造成的相关困难，以及《组织法》第44条和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相关原则，对这两种情况均同意延长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7.2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7.27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和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的程序规则，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交最新第49号决议信息的截止日期是2021年7月15日，即委员会决定批准延期之后一年。

7.28 **主席**确认没有人反对这一理解。

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有关延长 NEMO-HD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文稿（RRB20-2/21号文件）

7.29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0-2/21号文件，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请求将NEMO-HD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六个月，至2020年9月23日，并援引了不可抗力。他概述了该案的背景，并回顾指出，由于早先的织女星火箭发射失败，原定于2019年9月9日的发射日期被推迟到2020年初。该卫星于2020年2月17日抵达发射场，但阿丽亚娜宇航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告知，鉴于COVID-19疫情的发展，CNES决定暂停法属圭亚那的所有发射活动。2020年7月7日，无线电通信局进一步从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获悉，2020年6月18日的后续发射因极端天气条件而推迟，预计新的发射将于2020年8月17日进行。因此，请委员会考虑将2020年9月30日，而非2020年9月23日作为请求延期的结束日期。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已满足了该申报资料的所有规则要求。

7.30 **主席**指出，织女星火箭发射延迟已众所周知。

7.31 **Henri先生**同意关于织女星火箭发射延迟的信息已广为流传。本案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他可以同意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

7.32 **Borjón先生**表示，该案件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并指出与COVID-19疫情的因果关系已得到充分证明。他支持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Hoan先生**赞同这些意见并补充指出，六个月的延期属于时间有限的延期。

7.33 **Jeanty女士**指出，虽然该文件没有明确说明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是如何满足的，但很明显，该案件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她支持延期请求。

7.34 **Varlamov先生**表示支持批准延期请求

7.35 **Azzouz先生、Hasanova女士、Talib先生、Alamri先生、Mchunu先生和Hashimoto先生**表示，他们赞同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

7.36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0-2/21号文件所载的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和无线电通信局于2020年7月7日收到的迟交信息，即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请委员会考虑将2020年9月30日，而非2020年9月23日作为请求延期的结束日期。委员会注意到，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已符合NEMO-HD卫星网络相关的所有规则要求，并且请求的延长期限有限且明确。基于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由于与COVID-19疫情大流行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发射延迟，该情况符合所有条件，可构成不可抗力情况。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将NEMO-HD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规则时限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

7.3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有关延长东经43.5°的 IRANSAT-43.5E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文稿（RRB20-2/22和 RRB20-2/DELAYED/2号文件）

7.38 Sakamoto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系统协调处处长）介绍了RRB20-2/22号文件，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在2020年6月14日的信函中以不可抗力为由，请求将IRANSAT-43.5E网络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延长三年，并且表示，由于信函所列理由，该网络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伊朗主管部门指出，当美国单方面实施经济制裁，导致与最初的国际运营商/制造商的谈判暂停时，它已经履行了有关投入使用所涉网络以及从2017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7日暂停的所有义务，信函还描述了为给国家卫星寻找其它替代方案所做的各种尝试，包括卫星租用。该主管部门列出了这些制裁对该国经济和国家货币的影响，以及COVID-19疫情蔓延的影响，这一切均波及到国家卫星项目的融资。关于构成不可抗力的条件，它特别强调，美国单方面实施的经济制裁完全超出伊朗主管部门的控制，且不是自我诱发事件；这些事件不可预见且后果无法抵抗，因为单方面制裁使国家卫星制造延迟，其后果阻碍了国际公司与该国合作，从而无法通过外国投资为项目融资和开展国际金融交易。最后，伊朗主管部门援引《组织法》第44条及其中对考虑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特定国家地理情况的呼吁。

7.39 Sakamoto先生提请注意作为情况通报的RRB20-2/DELAYED/2号文件，其中土耳其主管部门指出自己自上世纪90年代起就在东经42° 操作，以及协调伊朗网络与土耳其网络的尝试迄今为止经证明徒劳无益的事实；两个网络之间的协调将必须在伊朗的指配投入操作之前完成。

7.40 Hasanova女士表示疑虑，鉴于需要制造卫星并投入操作，延长三年对于伊朗主管部门重新投入使用其网络是否足够。她希望收到有关预期发射日期的信息。此外，考虑到土耳其和伊朗网络之间的轨道间隔较小，她认为双方不太可能达成协调，并亦希望获得此方面的进一步信息。她因此建议，将该事项的审议工作推迟至委员会第85次会议，同时要求提供附加信息。

7.41 Varlamov先生注意到伊朗主管部门早在2017年就已租用一颗卫星进行操作，希望了解鉴于所涉的轨道间隔较小，无线电通信局是否意识到那时伊朗和土耳其网络之间产生的任何干扰。

7.42 Sakamoto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系统协调处处长）说，关于请求延长三年的解释可在RK-VOSTOK 2020年6月5日的信函第三段中找到，已后附于伊朗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根据该信函，预计“由于冠状病毒全球传播、财务问题和双边会议推迟召开的结果，卫星制造和发射将至少需要未来3年的时间”。

7.43 **Talib**先生在提及土耳其与伊朗网络之间的协调问题时，要求澄清一个网络对于另一个网络的优先级。他同意，应寻求有关该案例的附加信息，并因此倾向于将此事项的审议工作推迟至委员会下次会议。

7.44 **Hashimoto**先生说，伊朗主管部门为延期请求提出了各种不同理由：经济制裁、经济问题和COVID-19疫情大流行的蔓延。委员会应审查其中每一个因素。制造和发射合同涉及国际合作伙伴的事实（伊朗提交资料第7和9段）的确意味着可能有不可抗力理由，但这只是一方面。

7.45 **Jeanty**女士赞同**Varlamov**先生对有关过去伊朗和土耳其网络之间干扰的附加信息的要求。她还忆及，委员会在2012年的多次会议上曾对经济制裁以及2016年的一次会议上对经济困难作为不可抗力的理由发表过意见，并且委员会过去的审议可能对委员会应如何处理当前案例有所启发。但是，她注意到，联合国的制裁与一个国家单方面实施的制裁存在显著差异。

7.46 **Hoan**先生说，根据委员会过去处理案例的方式，延期请求与有关协调和干扰的事项应分开。此外，据他回忆，委员会在以往会议上处理的制裁涉及联合国制裁，与当前案例涉及的制裁不可相提并论。在美国退出《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JCPOA）后，伊朗主管部门竭尽全力遵守所有规则义务，但遇到了无法预料且无法克服的困难。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制裁所导致的困难超出其控制范围，并使其无法在适用的截止日期前将网络重新投入操作。委员会应在本次会议上同意伊朗的请求。

7.47 **Henri**先生说，RRB20-2/22号文件所载的大部分材料似乎不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无线电规则》的范畴之内，征询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对该事项的看法会有所帮助，尤其针对伊朗主管部门援引的经济制裁是否可作为不可抗力的理由。此外，委员会将需要更多有关提交资料特定方面的信息，以判断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例如，就伊朗主管部门为履行其规则义务而付出的努力，尤其是努力在2020年10月7日之前将卫星送入轨道方面，缺乏关于自2018年10月将RK-VOSTOK确定为与伊朗国家机构合作的公司之后所发生情况的信息。意向书不是最终成功的保证，他希望收到有关伊朗提交资料所附RK-VOSTOK信函的附加信息以及后续情况。最后，有关协调的事项应根据《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国家之间以双边方式处理。如果相关各方愿意，也可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下进行。

7.48 **Varlamov**先生认为，当前案例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JCPOA协议的破裂导致了根本性变化，不仅是在各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往来方面，而且对应此种关系的适当机制现在才确定并实施。协议破裂和施加的额外制裁使该国面临的局势超出自身控制。关于进一步信息的需要，如有关合同、预期发射日期等详细信息，确实会为确认请求的三年延期是否适当提供基础、有所帮助。他还希望收到有关土耳其与伊朗网络之间的协调和优先级以及相关时间安排的更多信息，因为他不明白为何无法完成协调。最后，针对当前案例是否可构成不可抗力可抗力，寻求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意见当然合乎逻辑。

7.49 **Sakamoto**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系统协调处处长）在就提出的一些问题向委员会报告时说，伊朗主管部门已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登记相对于土耳其的指配，而且在造成任何干扰的情况下，根据第11.42款有义务消除干扰。在两国的指配在所涉轨道位置同时操作的极短时间内，没有收到关于伊朗指配对土耳其指配造成干扰的报告。关于委员会过去涉及经济制裁的审议工作，在2016年的会议中不会找到任何可能对当前案例有影响的讨论，但可能在2012年的会议中找到，那时讨论过伊朗的网络并且造成过经济困境。尽管如此，情况仍与当前案例不同，他请有意愿的委员查阅相关文件，以自行做出判断。

7.50 **Alamri**先生说，委员会面前的主要问题与协调事项无关，而是施加的经济制裁是否可构成将该案例视为不可抗力的理由。委员会在决定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寻求附加信息之前，

应先解决这个问题。他注意到，像由于单方面的制裁而不允许任何国际企业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作之类的一般性声明，需要更多的核实。

7.51 **Azzouz先生**同意以下意见，即，针对当前案例能否构成不可抗力寻求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意见可能会有帮助，而且与协调相关的问题应与这一问题分开。因为协调在正常程序下开展，无需委员会干预。

7.52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随后应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针对一个成员国对另一成员国实施经济制裁是否可构成不可抗力理由的问题提供了以下意见：

“我试图帮助各位回答的问题是：‘一个成员国对另一成员国实施的经济制裁能否构成不可抗力情况？’

在开始之前，我想指出，仅给了我有限的时间来尝试回答这个复杂且敏感的问题。

我将提请各位注意的信息，必须予以谨慎考虑。

自星期四晚上起我所进行的研究令我认识到，对于这个问题显然没有国际判例（至少截至目前我未发现任何国际判例），且没有什么教条可循。

尽管如此，几位研究过此问题的作者认同，如果一国实施全面禁运（极为罕见）或部分禁运（更常见于武器禁运或经济和金融封锁），甚或进行严厉制裁，则与该国的贸易及其国内经济状况均可能受到严重影响。

此外，人们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从业人员支持将国际经济制裁纳入潜在的不可抗力情况，因为他们认为此类制裁在当前的政治环境中日益频繁，并且可能阻碍一国落实或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因此，可以认为，虽然对一国的经济制裁并不自动构成不可抗力情况，但是如果所涉案例满足了确认为不可抗力情况的必要条件，则可构成不可抗力。

我在此提醒各位这些条件是：

- 1) 该事件必须超越履约方的控制能力且非自我诱发事件。
- 2) 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必须不可预见，或如可预见，必须不可避免或无法抗拒。
- 3) 该事件必须使履约方无法履行义务。
- 4) 在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和履约方无法履行义务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

关于第一个条件，在涉及单边性质的经济制裁时，欲评估履约方的行为对第三国所采取的制裁的影响可能尤为困难。

但是，与评估相关的因素可能源自，例如，对于国际社会整体通过有权能的国际机构认为对所涉国家采取制裁不适宜这一事实的认可。如果人们认识到，在与受影响国家签署多边协议的缔约国中只有一国对该国采取制裁，而其他缔约国则未采取制裁，则上述情况也适用。

关于所援引事件的可预见性以证明存在不可抗力情况的问题，尝试回答下列涉及经济制裁的问题，可能会有所帮助。

这些制裁在通过时是否出人意料，或者通过时情况的性质导致受影响的国家无法采取措施来应对？

换言之，所涉国家在当时的情形下是否不可能预见和预期制裁的出现？制裁是否经过宣布，如果是，宣布时是否留有合理且足够的时间，从而被制裁国能够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履行义务？

同样，这些制裁是否在债务国义务产生之后才施加？

因而，援引不可抗力例外的国家是否能够证明，在义务产生时自己认为无法予以履行，当时没有潜在出现该不可抗力的前兆（在本案例中，为实施严厉的经济和金融制裁）？最后，相同类型、类似情形下的制裁过去是否曾实施过？

关于第三个条件，重要的是考虑制裁的规模是否阻碍了履约方使用自己可支配的资源，而且尽管它竭尽全力，仍无法合理地履行义务。

最后，关于因果关系，而且在经济制裁的情况下，或许可以考虑因果关系是否是履约方为逃避自身义务蓄意行事的结果。

正如我一开始提到的，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但我希望给各位提供了一些进行思考的内容，从而帮助解决该问题。”

7.53 **主席**代表所有委员会委员感谢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提供的非常实用的指导，她从中的理解是，经济制裁可以提供不可抗力的依据，但前提是构成不可抗力情况所需的四个条件得到满足。

7.54 **Varlamov先生**询问，当一国对另一国实施的经济制裁影响到第三方对援引不可抗力的国家履行承诺的能力时，应如何将第三方的作用纳入考虑。

7.55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说，此种考虑的确可能对不可抗力的第三个条件产生影响。例如，经济制裁可能使提供商或制造商很难或无法向被制裁国提供服务，从而使该国无法履行自己的义务。

7.56 **Henri先生**说，整个议题都极为敏感，他从提供的意见中推断，委员会面对的情况没有法律先例。如能收到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意见的书面副本，他将不胜感激。而且如能收到有关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意见可以如何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提交情况的各个方面相关联的法律分析亦将极为有用。本次会议应侧重于收集尽可能多的信息，包括依照他早些时候提及的思路，以便委员会能够在下次会议上基于规则方面而非法律方面的考虑做出决定。

7.57 **Borjón先生**说，获得尽可能多的基本背景信息会有所助益，无需赘述，但还需获得与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相关的信息，这样才能帮助委员会就该事项做出决定。此类信息可能涉及实施的经济制裁和相关的时间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以某种方式自己招致事件，其他国家对于禁运的立场并且还有联合国的立场等。

7.58 **Hasanova女士、Hashimoto先生、Azzouz先生、Talib先生、Alamri先生和Mchunu先生**表示希望将该案例的审议推迟至委员会第85次会议，与此同时确定并收到委员会做出完全知情决定所需的所有信息。

7.59 **Varlamov先生**尽管同意一些进一步信息会有用，如Henri先生早些时候提到的，但表示委员会不应试图过于详细地探究经济制裁的所有历史和政治背景，因为这些事项已超出职权范围。委员会应寻求所需信息，以便根据规则方面的考虑做出决定。

7.60 **Hoan先生**同意Varlamov先生的意见，并且表示，在当前案例中，委员会应遵循依照WRC授权审议延长规则期限的请求时的惯常做法，基于通知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履行承诺的努力和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等做出决定。委员会拥有足够的信息判断当前案例是否构

成不可抗力——他认为如此——，但他理解一些委员希望收到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意见的书面副本的愿望。他进一步指出，将该事项推迟至委员会收到有关与卫星制造商的合同等方面的更多信息之后再审议，这会偏离委员会的惯常做法并可能给今后制造先例。此外，此类信息可能无法获得，因为在进一步推进此类事项前，所涉主管部门可能在等待委员会的决定。

7.61 **Jeanty女士**同意，收到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意见的书面副本以及任何其它可能有用的信息将大有裨益，例如关于国际社会对美国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经济制裁的反应。不过，她也赞同Varlamov先生的意见，委员会应避免进行政治辩论。尽管总体上赞同Hoan先生的意见，但她认识到某些问题可能会为委员会做出决定提供相关信息。

7.62 **Alamri先生**说，他可以同意将对该事项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委员会下次会议，有待附加信息的提供，以帮助研究在伊朗提交的资料方面，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是否满足。但是，出于Hoan先生给出的理由，他同意Hoan先生对于寻求与制造商的合同等附加信息的不情愿；此类考虑因素不应影响委员会在不可抗力方面的决定。仍应由所涉主管部门决定自己希望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以支持其请求。

7.63 **主席**请委员会考虑可能希望要求提供哪些进一步信息，以便对伊朗的请求做出更为知情的决定。她继续说，但是，她查阅了自WRC-12——即，大会首次正式授权委员会基于不可抗力批准延期——以来，委员会所做的涉及不可抗力的决定，并且注意到，委员会从未认为将有关此类事项的决定推给之后的会议是适当的。尽管在某些情况下讨论了是否要求提供额外信息的问题，委员会考虑了及时做出决定的必要性，且即使某些文件未予以提供，仍就是否满足可适用条件（这些条件现在仍未变化）做出结论。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已经确认，只要那四个条件满足，经济制裁就可以构成不可抗力的理由，并已指明委员会可能纳入考虑的哪些方面。她承认该案例比较复杂，涉及到一些超越委员会职权和专业知识的問題，但委员会仍需就该案例做出决定。根据法律顾问的输入意见，她认为委员会现有的信息足以使其得出结论，该案例确实涉及不可抗力，而且委员会现有的信息量及类型与过去的情况相当。她请委员会委员在研究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意见时仔细考虑几点。

7.64 在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意见以所有相关国际电联正式语文书面提供之后，**主席**请委员会委员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请求表明各自的立场。

7.65 **Borjón先生**说，他感谢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提供的意见和澄清。在此类事项中，会存在许多灰色地带，而判断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不是那么简单。要使一个案例构成不可抗力，必须达到基于四个适用条件的某个门槛。他认为当前案例已有充分理由构成不可抗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一个处境非常复杂的发展中国家，另一国实施的经济制裁显然导致其履行义务延迟。将网络重新投入使用的规则截止日期已临近，延长三年是适宜的，应予以批准。

7.66 **Jeanty女士**表示同意，依照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提供的指导，委员会可以批准请求的延期。她尤其注意到，单方面实施的制裁与联合国制裁极为不同，不可预见，没有其他国家紧跟其后实施制裁，并且对第三方有明确的影响。此外，重新投入使用的义务在经济制裁实施前已存在，根据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提供的解释，这是一个重要方面。COVID-19疫情的因素也有所影响并已援引。请求的三年延期是适宜的，应予以批准。

7.67 **Talib先生**说，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意见帮助澄清了不可抗力四个条件在当前案例中的适用；尤其消除了他对于有关因果关系的第四个条件是否适用的疑虑。他认为，该案例的确构成不可抗力。他倾向于由伊朗主管部门提供更多信息；但是，如果必须在本次会议上做出决定，他可以同意批准所要求的三年延期。

7.68 **Varlamov**先生说，他按照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意见对本次会议的文件仔细研究后，确信该案例构成不可抗力。他进一步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信息与过去针对类似情况提供的信息相似，也许伊朗主管部门在决定向委员会提交的内容时已参照过去的例子。他认为不需要寻求附加信息；因为这样的话可能就没完没了了。他同意**Borjón**先生的观点，情况通常不是非黑即白，尽管对不同的提交材料必须采用相似的方法处理，但必须进行逐案处理。委员会面前的材料十分紧迫，应由本次会议上做出决定。

7.69 **Hashimoto**先生表示，他已仔细研究会议的文件，以及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意见，他对此深表感谢。在他看来，该案例——并非简单地视卫星制造而定——明显构成不可抗力，请求的三年延期是适当的。

7.70 **Hoan**先生说，委员会在处理非常敏感的案例时必须表现出一致性，以一般不可抗力情况的条件和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关于所涉经济制裁的意见为基础。尽管理解**Henri**先生希望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以便委员会做出知情决定的要求，但他认为委员会已有足够的信息对该案例做出决定。他仔细阅读法律顾问的意见后，确信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均已满足：逐条来看，制裁超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控制，尽管是单方面的，但在国际上影响到相关或可能相关的第三方；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系国际组织试图解决遇到的困难时，JCPOA协议仍然有效；美国实施的制裁迫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开始，从而无法履行义务；经济制裁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法履行义务的直接原因。该案例因此构成不可抗力，应批准延期三年。

7.71 **Mchunu**先生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的试图按时重新投入使用网络所面临的困难，以及因施加的经济制裁所导致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竭尽全力履行自己的义务，考虑过卫星制造，也考虑过租用卫星，而COVID-19疫情蔓延又影响了全球诸多项目。但是，如果不进行政治辩论，委员会难以确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自己招致经济制裁，而此类辩论在委员会的专业领域之外。综上考虑，委员会应批准请求的三年延期。

7.72 **Henri**先生从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关于对伊朗单方面经济制裁与不可抗力概念之间关系的意见中注意到应谨慎考虑所提供的意见，而且没有国际判例，且没有什么教条可循。他将需要更多时间分析通常将一个案例视为不可抗力应具备的四个条件是否满足，因为对于其中一些条件，涉及的政治因素似乎显然超出委员会的专业知识和职权范围。他理解委员会在批准延长卫星网络时限方面面临着困难，并且由于案件的特殊性和缺乏坚实的法律基础，他可以接受稍稍背离委员会的一贯做法。事实上，伊朗提出的延期请求有一些理由，因为卫星通信对伊朗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因此，虽然伊朗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与卫星制造商的对话等信息值得鼓励，但对于委员会在当前阶段做出决定而言仍嫌不够。伊朗主管部门似乎愿意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因此，从当前情况看，尽管认识到伊朗的请求有一些合理之处，但他倾向于推迟至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基于进一步的信息再做出最终的决定。委员会完全可以推迟该事项，同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下次会议结束前继续考虑该网络的规则权利。

7.73 针对该事项没有国际判例且没有什么教条可循的事实，**主席**说，委员会委员不必担心做出的任何决定可能形成其他国际机构可使用的先例：她已征询了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意见，法律顾问向她表明，委员会不是人们寻求判例的法律机构，而是一个高度专业化的规则机构。唯一可能形成的先例仅适用于国际电联，在将来如果出现其它相关案例的情况下。她进一步建议，在审查此类情况时，委员会不应被视为向一些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比向其他主管部门要求的多。

7.74 **Azzouz**先生表示，依照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提供的意见，委员会面对的案例可视为一种不可抗力情况。同时还应顾及卫星服务在连通尚未获得服务的人们方面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弥合数字鸿沟的需求；以及委员会在协助主管部门落实《无线电规则》和国际

法方面发挥的作用。委员会应批准请求的三年延期，没有必要将该事项推迟至委员会下次会议。

7.75 **Alamri**先生说，他审查了国际电联法律顾问为帮助委员会确定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是否满足而提供的意见，他仍然确信该事项极为敏感，处理时应十分谨慎。他发现很难针对前两个条件发表自己的意见，其中涉及大量委员会专业知识领域之外的政治因素，而且没有关于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家实施经济制裁的背景信息。委员会应非常仔细地研究第三和第四个条件，尤其是经济制裁对第三方的影响。委员会当前获得的信息不足以进行这种考虑。他认为没有理由不接受伊朗主管部门提供进一步信息的提议，因此将对该事项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委员会下次会议完全可以接受。

7.76 **Hasanova**女士说，考虑到委员会应从规则角度讨论事项，委员会向伊朗主管部门要求附加信息显然会有帮助。但是，她赞赏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提供的意见，有鉴于此，她认为没有理由不在本次会议上批准三年延期。

7.77 **主席**注意到，没有委员会委员明确反对将当前面对的案例视为一种不可抗力，尽管一些委员希望有更多时间进行审议，一些委员难以得出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均明确满足的结论。但是，绝大多数委员认为可以在本次会议上批准请求的延期。鉴于针对不可抗力方面的观点存有分歧，她建议，可以从2016年委员会第71次会议就提出类似挑战的案例所做的决定中获得启发，在认识到所涉情形独特性的情况下，委员会也许可以如下方式批准请求的延期：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载于RRB20-2/22号文件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请求，还审议了用于情况通报的RRB20-2/DELAYED/2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

- 它有权提供给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以有限的且符合条件的延长；
- IRANSAT-43.5E卫星是伊朗第一颗国家通信卫星，计划在其领土内提供基本电信业务；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面临的特殊困难导致此项目的延迟；
- 《组织法》第44条第196款（《无线电规则》第0.3款）的规定，涉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特定国家的地理状况。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将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3年10月7日。

此外，委员会表示，将对其他此类情况逐案审议。”

7.7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印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 INSAT-KA68E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0-2/27号文件）

7.79 **卢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处长）介绍了RRB20-2/27号文件，其中的附件1载有将INSAT-KA68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延长至2021年5月的请求。GSAT-20是全Ka频段高通量通信卫星，将用于满足印度对卫星容量的巨大需求，本应于2020年4月发射。但是，由于COVID-19疫情大流行及随后的全国封锁使工程师无法开展此项目的工作。因此不可能发射卫星，而2020年5月9日的投入使用截止日期已过。印度主管部门已提供支持文件，并列出多条为何它认为未能发射构成不可抗力情况的理由。注意到由于COVID-19疫情大流行和国家封锁，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要求的通知和应付努力信息于2020年6月12日提交，即，已超出相关规则时限，卢先生指出，在附件2中印度主管部

门亦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审议印度请求中的这一方面。应当指出的是，针对该方面提交的信息仅涉及C和Ka频段，不涉及Ku频段。

7.80 **Henri先生**表示，该情形满足不可抗力要求的条件。尽管他在批准延期方面没有困难，但建议延长6至8个月可能比请求的12个月更合适。他的理解是只要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已齐备，C和Ka频段会继续被纳入考虑，但Ku频段情况可能并非如此。

7.81 **主席**说，据她理解，印度主管部门并非寻求对Ku频段的延期，同时意识到，无线电通信局将删除Ku频段的频率指配。

7.82 **Varlamov先生**同意该案例构成不可抗力。鉴于COVID-19疫情大流行导致的困难，他准备同意延期一年。通知和应付努力资料仅仅在超出第49号决议规定的30天期限的几天后提交，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并予以处理。

7.83 **卢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处长）**在回应**Varlamov先生**的澄清要求时说，INSAT-KA68E卫星网络的申报资料涵盖C、Ka和Ku频段的部分。但是，根据印度主管部门提交的文件，GSAT-20的配置仅在Ka频段和C频段，用于TTC，而且没有涉及任何Ku频段载荷。无线电通信局没有关于另一颗卫星可能使用Ku频段频率的信息。但是，鉴于投入使用的七年时限已超过，而且针对Ku频段既未收到通知，也未收到第49号决议要求的信息，无线电通信局理解为印度无意投入申报资料中涉及Ku频段的部分。他还指出，印度主管部门已提供支持文件，解释为何寻求12个月延期的原因。

7.84 **Alamri先生**忆及印度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据，同意该案例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并表示支持延期至2021年5月。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迟交的第49号决议所要求的通知。

7.85 **Hasanova女士**表示支持延期。

7.86 **Azzouz先生**说，该请求满足不可抗力条件，委员会应批准12个月的延期。**Borjón先生**表示同意，他注意到COVID-19疫情大流行与发射延迟之间的因果关系，并对印度主管部门提供的支持文件表示欢迎。

7.87 **Hoan先生、Hashimoto女士、Jeanty女士、Mchunu先生、Talib先生和Henri先生**表示支持批准请求的12个月延期。

7.88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0-2/27号文件中印度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印度主管部门经历的困难，以及为符合规则要求和投入使用INSAT-KA68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所做的努力。基于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由于COVID-19疫情大流行限制了卫星发射所需专家的出行，延迟与此有直接因果关系，该情况符合所有条件，可构成不可抗力情况。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印度主管部门的请求，将4 185-4 200 MHz、6 410-6 425 MHz、17.7-21.2 GHz和27-31 GHz频段内INSAT-KA68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延长至2021年5月9日。鉴于所提供的理由，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并处理迟交的登记通知资料和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所要求的信息。”

7.8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8 USASAT-NGSO-4和USABSS-36卫星网络的现状（RRB20-2/6号文件及补遗1、RRB20-2/8和RRB20-2/9号文件）

美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 USSAT-NGSO-4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状态的资料（RRB20-2/6号文件补遗1第5段和 RRB20-2/8号文件）

8.1 卢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处长）介绍了RRB20-2/6号文件补遗1第5段和RRB20-2/8号文件，其中载有委员会第83次会议推迟的美国主管部门的资料（RRB20-1/8号文件）。委员会被要求重新审议无线电通信局删除USASAT-NGSO-4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意向，而且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保留该申报资料当前的收到日期。美国主管部门的理解是，在三个月期限届满后（即，2018年5月19日之前）未能提供有关验证epfd限值及其它所要求资料的其它信息，不会导致频率指配被删除，而是会将协调请求视为不完整，并且当完整信息收到时会确定新的正式收到日期。美国还表示，与无线电通信局就申报资料的讨论影响了请求的EIRP/PFD掩膜，而且应提供哪些掩膜信息以及何时提供也不清楚。它已于2020年3月5日提交了验证USASAT-NGSO-4网络epfd限值所要求的数据。事件经过的时间表和相关信函副本可在委员会的SharePoint平台获取。

8.2 为回应Henri先生的澄清要求，他概要介绍了事件经过的时间顺序。USASAT-NGSO-4申报资料的协调请求于2016年12月提交，但直至2017年8月24日当要求的所有资料均已收到时才给出通知的收到日期。当美国请求校正某些数值时，收到日期应随之改为2018年1月24日。2018年2月19日，无线电通信局同意处理校正，并要求提供epfd数据，该数据应在90天内（即，2018年5月19日之前）提供。在进行了非正式交流而且在美国于2018年9月27日提出正式请求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审查了某些频率指配组的审查结论，并随后于2019年1月公布了这些组的合格审查结果。之后对epfd数据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直到2019年5月28日，通知美国将删除特节，因为相关数据未提供，通知被视为不完整。2019年6月6日，美国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批准自2019年5月28日起另行计算的90天，以便提供数据。2020年1月28日，无线电通信局回复表示无法同意该请求。2020年2月25日，美国请求委员会重新审议无线电通信局有意采取的行动，并于2020年3月5日提交了epfd数据。委员会可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确定三个可能的收到日期：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24日和2020年3月5日。

8.3 在回答主席的问题时，他同意无线电通信局需要一些时间回复美国主管部门2019年6月6日的信函。无线电通信局开展了内部讨论，并考虑一俟epfd数据提供后会决定是否可接收；然而，没有收到数据。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主任）补充说，无线电通信局经常处理迟交的提交资料，并忆及许多稍微晚收到的资料都会报告给委员会。他注意到，在当前讨论的案例中，即使在美国请求的2019年5月28日起计算的90天延期内，也未收到任何信息，而且无线电通信局极少同意截止日期进一步延长的请求。

8.4 Varlamov先生注意到，由于美国未在规则时限内提交epfd信息，无线电通信局本应更早采取行动删除该申报资料。他要求澄清为什么从无线电通信局提出epfd数据要求（2018年2月19日）到删除通知（2019年5月28日）之间时隔一年以上。

8.5 卢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处长）承认，确实有长时间的延迟，而且无线电通信局未如本应采取的做法，严格奉行宣布不予接受卫星网络的截止日期，尽管所有主管部门均应从规则和程序规则中清楚地知道提交完整资料的义务。在2018年2月至9月期间，运营商与工程师开展过非正式交流，以了解为何对一些频率指配组给出不合格审查结论。此外，在对不合格结论进行审查的同时，epfd数据方面的任何行动均已暂停，因为审查关注的重点是CR/C主要数据。

8.6 主席注意到，尽管美国主管部门方面有一些混乱，但无线电通信局已提供清楚的时间表。

8.7 **Varlamov**先生说，信函的交流表明美国主管部门显然一直在与无线电通信局合作以回答问题，可能未能理解在对结论进行审查的同时，需要提供epfd信息。应仔细审议将确定的新收到日期。

8.8 **Henri**先生说，尽管无线电通信局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组进行审查耗费时间，但完整epfd信息直到2020年3月5日才提供。正如无线电通信局2018年2月19日的信函所述，如果要求的信息未在三个月期限内提供，则卫星网络的协调请求将视为不完整，新的收到日期会在收到完整资料时确立。相应地，在收到epfd数据且资料信息可视为齐备时，委员会或可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2020年3月5日确定为新的收到日期。

8.9 **卢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处长）**在回答**Hashimoto**先生的问题时说，epfd审查尚未开展。如果将2020年3月5日作为申报资料的新收到日期，其优先级相对于在此期间公布的申报资料会下降。

8.10 **Varlamov**先生说，如果申报资料被删除，三年的工作将付诸东流，并建议委员会或许愿意保留原始收到日期。他指出，epfd数据是所要求的信息中唯一没有及时提供的，尚未得到审查。

8.11 根据所发表的意见，**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0-2/6号文件补遗1第5段和RRB20-2/8号文件中美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

- 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行动；
- 提供epfd信息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5月19日，以维持最早收到日期；
- 美国主管部门对需继续提供epfd信息存在误解，同时正在针对一些频率指配不合格结论的审查与无线电通信局进行讨论，可能导致其申报变更；
- Epfd信息随后已于2020年3月5日提交。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美国主管部门关于保留USASAT-NGSO-4卫星网络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考虑对该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但是，鉴于提供缺失资料的延迟过长且异常，委员会无法同意保留2018年1月24日作为收到日期的请求。因此，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2020年3月5日定为该申报的新收到日期。”

8.1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美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 USABSS-36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地位的资料（RRB20-2/9号文件）

8.13 **王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处长）**介绍了RRB20-2/9号文件中美国有关USABSS-36卫星网络的请求，其审议由委员会第83次会议推迟，此前相关资料作为RRB20-1/9号文件提交。他概述了该案例的时间表，网络的初始申报资料于2011年3月9日提交，提交所有资料和投入使用的截止期限为8年。无线电通信局已在截止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美国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但美国未能在答复中提供B部分资料。2019年3月18日，无线电通信局通知该主管部门正在取消该网络，此后，该主管部门于2019年4月1日和2019年6月24日请求无线电通信局重新考虑取消事宜，并表示如果做出不取消网络的决定，将提交B部分资料。美国对于相关程序如何运作，包括应如何向委员会提交资料的理解似乎有些不清楚。最后，在当前呈交委员会的资料中，美国请求委员会恢复该网络，并恳请委员会的宽容和谅解，原因是因为最初A部分提交资料中提供的网络特性没有更改，因而未准备B部分资料，并且在无线电通信局2018年8月31日的提醒函中未具体提及B部分资料。缺失的B部分资料与A部分相同，将在收到委员会的有利裁决后立即提交。他最后指出，与该网络对应的卫星已经在轨。

8.14 在回答**主席**和**Henri**先生的问题时，他说，无线电通信局认为B部分资料现已收到，收到日期为2019年10月16日，因为该日是美国通知无线电通信局B部分资料与A部分资料相同的日期。

8.15 **Hashimoto**先生说，虽然没有提交B部分资料，但美国在似乎完全有意满足对所讨论网络提交资料的所有规则要求。如果不会对其它国家的网络造成不利影响，他可以同意接受恢复该网络的请求。

8.16 **Alamri**先生说，据他了解，美国另一个网络已进行通知并在西经110°投入使用，自2012年以来一直在该位置向美国和波多黎各提供BSS业务。此外，委员会面前的案例似乎涉及运营商、监管机构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对申报资料中所要求的信息的沟通误解。他因此准备审议已收到的B部分资料，因为保留该网络不会对任何其他方产生不利影响。

8.17 **Varlamov**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与主管部门之间的误解似乎相当常见，有时还会持续一段时间，同时询问无线电通信局在与主管部门的信函中是否足够清楚。

8.18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主任）说，没有趋势表明误解增多。但是，主管部门规模越大，信函遗失、出现误解等的可能性会越高。

8.19 **Henri**先生说，与该网络资料对应的卫星已在轨的事实不应作为决定是否同意当前请求的决定性因素。正如美国主管部门所知，《无线电规则》的所有相关规定均必须符合。尽管如此，鉴于B部分资料现已收到，而且出现的误解和困惑可归因于美国援引的不同因素，委员会可以同意该请求。至于完整申报资料的收到日期，他建议为本次会议结束之日，从而避免无线电通信局审查自B部分资料本应纳入考虑之日起收到的所有提交资料。由于B部分资料与A部分资料相同，这样的方法不会产生实质性差别。

8.20 **Jeanty**女士说，无线电通信局显然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而美国主管部门未能做到。但是，因为该案例一方面涉及明显疏忽，另一方面涉及正在操作的现有卫星，而且对其它网络没有不利影响，她可以同意以**Henri**先生建议的方式同意美国的请求。

8.21 **Varlamov**先生说，尽管他早些时候表示过疑虑，但现在完全满意，认为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正确。他也可以以**Henri**先生建议的方式同意美国的请求。

8.22 **Talib**先生、**Borjón**先生、**Alamri**先生、**Azzouz**先生、**Hasanova**女士、**Hoan**先生、**Mchunu**先生和**Hashimoto**先生支持以**Henri**先生建议的方式同意美国的请求。

8.23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0-2/9号文件所载的美国主管部门关于恢复USABSS-36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

- 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行动；
- 要求B部分资料在2019年3月9日之前提供，但美国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的程序和信函存有误解；
- 美国主管部门已符合所有其它规则要求，包括所有频率指配的协调和投入使用；
- B部分资料随后于2019年10月16日提供。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美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处理USABSS-36卫星网络的B部分资料。但是，由于不会对其他主管部门或USABSS-36卫星网络造成影响，并且将避免无线电通信局重新审查在该卫星网络当前收到日期之后收到的所有卫星网络，委员会进一步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2020年7月15日定为该网络的新收到日期。”

8.2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9 玻利维亚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将BOLSAT BSS卫星网络登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的资料（RRB20-2/10号文件）

9.1 王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处长）介绍了RRB20-2/10号文件，其中载有委员会第83次会议推迟的玻利维亚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RRB20-1/10号文件），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处理在八年规则时限届满的26天后收到的BOLSAT BSS卫星网络的B部分资料。2019年5月6日，玻利维亚主管部门试图将相关文件和协调协议上传至电子提交平台，但最后阶段没有完成。在发现错误之后于2020年1月15日予以更正。他注意到，玻利维亚已根据第49号决议提供该网络的信息，而且BOLSAT BSS网络正在使用2013年12月发射的TKSAT-1卫星操作。玻利维亚已提交支持文件，包括已达成的协调协议。任何进一步的协调要求会在技术审查后确定。

9.2 **Henri先生**说，鉴于提供的证据显示出玻利维亚为提供所有必要资料所做的努力，迅速行动更正错误，以及B部分提交资料在截止日期过后不久即已收到的事实，他可以支持玻利维亚的请求。委员会可能亦希望以与USABSS-36卫星网络相同的方式处理，将2020年7月15日定为B部分资料的新收到日期，这将避免无线电通信局重新审查自收到缺失资料之后收到的所有卫星网络。

9.3 **Hashimoto先生**注意到行政应付努力信息已收到且卫星业务已在操作，而且未能在规则期限内于电子提交平台上提交资料是由人为错误所致。委员会应同意该请求，并将2020年7月15日定为B部分资料的新接收日期。对USABSS-36网络的案例亦采用了此种方法，不会对其他主管部门产生影响。

9.4 **Borjón先生**指出，玻利维亚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尽管已竭尽全力提供必要的信息，但还是因人为错误出现遗憾的差错。注意到BOLSAT BSS卫星网络已投入操作，并且这颗卫星已于2013年发射，他说，委员会应同意这一请求，并考虑赞同将2020年7月15日定为B部分资料新收到日期的建议。

9.5 **主席**注意到，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玻利维亚使用在线提交工具的经验可能比其他国家少。

9.6 **Varlamov先生**同意玻利维亚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使用在线提交工具的经验可能有限。该网络已投入操作，且所有协调已完成。委员会应同意这一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2020年7月15日定为B部分资料的新收到日期。

9.7 **Alamri先生**注意到在上传电子提交系统时出现错误，卫星已投入操作，资料在截止日期之后不久已收到，并已提供证据表明玻利维亚主管部门已努力在规则时限内提供资料，同意无线电通信局应接受迟交的B部分资料。

9.8 **Azzouz先生**与其他委员一样，认为委员会应同意该请求。委员会还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2020年7月15日定为B部分资料的新收到日期。

9.9 **Hasanova女士、Hoan先生、Jeanty女士、Talib先生和Mchunu先生**同意，委员会应同意玻利维亚主管部门的请求。

9.10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0-2/10号文件中玻利维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

- 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行动；
- 玻利维亚主管部门试图于2019年5月6日提供所要求的B部分资料，但在使用在线提交系统时遇到困难；

- 玻利维亚主管部门已竭尽全力提供符合《无线电规则》要求的资料，在发现错误后迅速采取行动予以更正，并于2020年1月15日提供该资料；
- 玻利维亚主管部门已符合所有其它规则要求，包括所有频率指配的协调和投入使用；
- 玻利维亚主管部门属于发展中国家，使用在线工具提交卫星网络资料的经验较少。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玻利维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处理BOLSAT BSS卫星网络的B部分资料。但是，由于不会对其他主管部门或BOLSAT BSS卫星网络造成影响，并且将避免无线电通信局重新审查自收到缺失资料之后收到的所有卫星网络，委员会进一步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2020年7月15日定为B部分资料的新收到日期。”

9.1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0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恢复ENSAT-23E（东经2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资料（RRB20-2/23号文件）

10.1 Sakamoto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系统协调处处长）介绍了RRB20-2/23号文件，其中载有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请求在MIFR中恢复ENSAT-23E（东经23°）卫星网络在五个频段内的频率指配，并审议根据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提交该网络信息的截止日期。他忆及，该网络原计划操作Angosat卫星，于2011年进行了通知并且运营商已遵循实施所需的所有程序，包括提供第49号决议规定的资料。Angosat卫星于2017年12月发射，但于2018年4月宣布出现故障。新卫星Angosat-2的建造目前正处于初步设计审查阶段。为使Angosat-2能够在为ENSAT-23E（东经23°）卫星网络登记的频率指配中操作，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交了将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的请求，并已经委员会在第79次会议上批准（见RRB18-3/14号文件，第79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第5.1-5.20段）。2019年10月，根据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的程序规则，无线电通信局向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表示需要在2019年11月30日前提交第49号决议所要求的最新资料。2019年12月2日，俄罗斯主管部门回复说，无法提供最新资料。由于当时卫星制造和寻找运载火箭方面遇到的相关问题，如果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在2019年11月30日前提交第49号决议所要求的最新信息，则此类信息可能不准确。关于Angosat-2卫星的第49号决议所要求的最新资料已于2020年5月20日提交至无线电通信局。但是，由于已超过2019年11月30日的截止期限，无线电通信局已于2020年5月26日取消了ENSAT-23E的频率指配。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在其文稿中认为，对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的程序规则的解释和应用可能存在模糊之处。该主管部门的理解是，在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延长后，关于新卫星的第49号决议所要求的最新资料只有在委员会的决定中确立了提交此类资料明确新日期的情况下才要求。由于委员会在第79次会议上关于延长ENSAT-23E卫星网络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决定中未明确规定任何此类要求，俄罗斯主管部门的理解是，第49号决议所要求本应在提前公布后的七年规则期限届满之前提供，而情况确实如此。此外，由于投入使用规则时限（2021年4月30日）尚未届满，恢复频率指配不会对已通知卫星网络的现有优先级造成不利影响。

10.2 Jeanty女士说，她认为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理解不正确；在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延长的情况下，第49号决议最新资料应在原定时间范围内提供，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主席赞同这一观点。

10.3 Sakamoto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系统协调处处长）说，无线电通信局以如下方式应用程序规则：通知主管部门应在原定的7年规则期限内提交有关原始卫星的第49号决议信息，除非委员会延长规则截止日期。如果委员会将规则截止日期延长至七年期限之后，则最新第

49号决议信息应在委员会做出决定之后的一年内或投入使用日期之前（以较早日期为准）提供。

10.4 **Hoan**先生说，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的程序规则开展行动，这非常明确。但是，由于该程序规则由委员会在第78次会议（即，委员会同意延长ENSAT-23E卫星网络规则时限）之前的会议上通过，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可能没有完全理解该案文。注意到建造Angosat-2卫星的合同于2018年4月签署，以及该项目对于非洲所有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他说委员会应同意恢复相关频率指配的请求。**Borjón**先生赞同这些观点。

10.5 **Henri**先生回忆道，原第49号决议资料已按时提供，并注意到要求在2019年11月30日前提交的第49号决议最新信息已于2020年5月20日提交。一主管部门对程序规则的误解不构成不遵守规定的理由，因为总是可以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给予澄清。但是，俄罗斯联邦表现出提供第49号决议最新资料的意愿，但该资料在2019年11月30日的截止日期前尚未提供。该项目符合《组织法》第44条的原则，他同意委员会应对该请求予以积极回应。**Azzouz**先生对这些意见表示支持。

10.6 **Jeanty**女士说，取消对ENSAT-23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有些过分，她也可以同意接受俄罗斯联邦的请求。

10.7 **Hasanova**女士注意到，制造Angosat-2的合同已签订。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似乎存有误解，之后提供了第49号决议最新资料，她认为委员会应同意该请求。

10.8 **Hashimoto**先生表示，委员会可能希望考虑一下，在委员会决定允许延期后，留出一年的时间给通知主管部门提供所有第49号决议最新资料是否足够，尤其是在存有卫星制造相关问题的情况下。

10.9 **Alamri**先生回忆道，俄罗斯联邦已经满足了对ENSAT-23E卫星网络在Angosat卫星方面的所有规则要求，并且委员会在第79次会议上已决定将该网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同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考虑这些频率指配。他理解，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方面可能对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的程序规则有所误解，尤其是在2019年11月30日截止日期之前，主管部门可获得的第49号决议最新资料尚不完整。首要目标是在截止日期之前将指配投入使用。第49号决议是促使通知主管部门展现其承诺的一项关键要求，并且提供的资料准确无误对于所有相关方都有益。注意到第49号决议最新资料已于2020年5月提交至无线电通信局，而且该项目会使安哥拉和非洲其他发展中国家受益，并且新卫星的制造合同已经缔结，他同意委员会应同意俄罗斯联邦的请求。

10.10 **Talib**先生说，在对相关文件和规定进行审议后，他支持俄罗斯联邦的请求。

10.11 **Mchunu**先生赞同之前几位发言委员的意见。《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旨在抑制频谱资源的囤积，在当前案例中显然不是这样的意图。注意到已开展积极的协调努力，他支持俄罗斯联邦的请求。

10.12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0-2/23号文件所载的俄罗斯联邦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

- 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相关规定和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的程序规则采取行动；
- 第49号决议最新资料须于2019年11月30日提供，但俄罗斯联邦表示当时尚没有全部资料；
- 该资料随后于2020年5月20日提交；

- 《组织法》第44条的原则适用于ENSAT-23E（23°E）卫星网络将服务的安哥拉及其他非洲国家的发展需要。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俄罗斯联邦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恢复在3 400-3 410 MHz、3 500-4 200 MHz、5 725-6 425 MHz、10 950-11 200 MHz和14 000-14 250 MHz频段内ENSAT-23E（23°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并公布第49号决议资料。”

10.1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模拟电视广播电台受到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RRB20-2/11号文件）

11.1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RRB20-2/11号文件，其中载有委员会第83次会议推迟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提交资料（RRB20-1/13号文件），请求针对发射源位于韩国境内的大功率模拟电视广播电台对其模拟电视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采取适当行动。他回顾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在2011年至2016年期间已报告过违规行为，并且委员会在2013年第62次会议上审议过一个类似案例（见RRB13-1/8号文件，第62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第4.50-4.72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2019年和2020年提交了进一步的违规报告。无线电通信局已开展了分析（可从委员会SharePoint软件平台获取），并且得出结论认为发射未完全符合《组织法》第197款和《无线电规则》第23.3款的规定，估算广播电台使用的功率有时数倍高于相关国家境内维持经济有效、质量良好的国内业务所必要的功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指配已登记在频率总表中。无线电通信局已将违规报告转发给韩国。

11.2 在回答**Jeanty**女士的问题时，他说，委员会在第62次会议上已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所涉主管部门调查该事项，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韩国主管部门共同表现出良好意愿，合作解决这一具有高度重要性的问题。尽管无线电通信局在2016年至2019年间未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违规报告，但亦未收到任何信息表明在这段时间内发射是否暂停。

11.3 主任回忆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曾在WRC-19期间多次与他会晤，提出该问题并对韩国不予回应表示沮丧。他的调解尝试劝阻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大会上提出该事项，但在大会期间，韩国代表团从未有过任何愿讨论该问题的表示。由于该区域没有电视频率指配规划，因此避免干扰主要通过《无线电规则》第23.3款进行管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报告称，韩国正在使用一种不同的电视标准。鉴于委员会很可能得出与2013年类似的结论，无线电通信局会继续尽最大努力作为可信任的第三方解决该问题。

11.4 主席说，委员会将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为解决有害干扰情况所提供的协助。

11.5 在回答主席的问题时，**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说，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韩国对委员会2013年决定的回复。

11.6 **Hoan**先生说，委员会不应只基于一方提供的信息得出结论，并注意到许多内容需要澄清。例如，韩国模拟电视的指配是否仍在继续操作，即便该国主管部门表明此类广播已于2012年停止？信号的来源是什么？双方应共同表现出良好意愿，而无线电通信局应协助调查此事项。委员会应发出比2013年更有力的结论，无线电通信局应将干扰报告正式发送给韩国主管部门并寻求答复。**Hashimoto**先生赞同这些意见，**Jeanty**女士亦表示赞同并补充说，委员会可能希望鼓励韩国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就违规报告的询问予以答复。

11.7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在回答主席和**Hoan**先生的问题时说，无线电通信局没有可确定干扰源位置的无线电监测设施，不得不对发送干扰报告的主管部门采用信任

原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报告已指明发射机为从韩国领土内发射的模拟广播电台。无线电通信局为委员会会议编写的一些分析内容，如技术评估和有关发射电台功率电平结论已通报给韩国。至于为何在委员会2013年第62次会议之后，无线电通信局未出具任何报告，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提交违规报告直至2016年，因为无线电通信局已向韩国主管部门发出多封信函，但均未收到回复。由委员会鼓励韩国主管部门调查该情况并回复无线电通信局的询问会比较有益。

11.8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0-2/11号文件所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其模拟电视广播电台受到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委员会注意到：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自2011年以来就发射源位于韩国境内的高功率模拟电视广播电台以及在178 MHz、186 MHz、194 MHz、202 MHz、210 MHz、218 MHz和226 MHz频率上对其电视广播业务造成有害干扰，多次报告违反《无线电规则》的情况，并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协助；
- 无线电通信局已将所有报告转交韩国主管部门，提请其注意《组织法》第197款（第45条）和《无线电规则》第23.3款的规定，并请其采取必要行动，但未收到任何回复；
- 无线电通信局开展的计算结果显示，韩国在183 MHz、189 MHz、207 MHz和213 MHz频率上的发射已超过在相关国家境内维持经济有效、质量良好的国内业务的必要功率电平；
- 委员会已在其第62次会议上审议过类似情况。

委员会十分赞赏无线电通信局为支持所涉主管部门调查该事项所做的努力，并敦促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这些努力。委员会对自第62次会议以来在186 MHz、194 MHz、210 MHz和218 MHz频率上不断出现的有害干扰以及韩国主管部门未予答复表示关切。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韩国主管部门转达这一关切，并寻求其合作以解决这些有害干扰的情况。针对在第62次会议之后报告的178 MHz、202 MHz和226 MHz频率上的违规情况，委员会敦促韩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共同表现出良好意愿，合作解决这一具有高度重要性的问题。”

11.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2 与GE84区域性协议有关的问题：巴林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适用有关GE84地面广播协议中待处理指配的程序规则问题的资料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巴林主管部门根据GE84区域性协议的条款提交通知单而提交的资料（RRB20-2/12和RRB20-2/14号文件）

12.1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分别介绍了巴林主管部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RRB20-2/12和RRB20-2/14号文件。在前一份文件中，巴林对无线电通信局不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特节B部分中登记巴林涉及GE84规划的16个指配的理由详细地表示了反对意见，并请求将案例提交委员会决定。在后一份文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委员会不要重新对这个三年前已解决的事项进行讨论，并基于伊朗提交资料中列出的理由，接受无线电通信局的结论，即，就所涉16个指配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协调尚未完成。

12.2 在概述案例的主要方面时，他说，2016年当巴林的16个指配最初在A部分公布后，三个被确定为受影响的主管部门中有两个（伊拉克和卡塔尔）在相关100天的截止期限内做出

回应，但是却未收到第三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回复。巴林已完成与伊拉克和卡塔尔的协调，并相应地为指配请求B部分公布。无线电通信局已着手开展公布，但存有疑虑，因为不久前在向同一区域的四个国家的主管部门发送传真时遇到过技术问题，而且16个指配须遵守在频率协调会议上海湾国家主管部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达成的协议。无线电通信局因此询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反对这16个指配，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则确认它表示反对。无线电通信局将伊朗的反对意见转发给巴林主管部门，巴林主管部门则反对无线电通信局自行采取行动，针对可能遗漏的反对意见与伊朗主管部门联系。巴林主管部门还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送的传真中找到各种不一致之处，尤其是转载于RRB20-2/12号文件附件3、日期为2016年5月1日的传真，其中伊朗主管部门对所涉的16个指配表示反对。随后在RRB20-2/14号文件中，伊朗主管部门就不一致之处提供了令无线电通信局满意的解释，并使无线电通信局信服伊朗主管部门确实已在100天期限之内发送载有异议的传真，而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他进一步注意到，正如伊朗主管部门在其提交资料中指出的，由于算法问题，无线电通信局未能向伊朗主管部门发送GE84区域性协议第4.3.11段要求的第二封提醒函。

12.3 这个问题很复杂，因为两个主管部门在应用规则条款时均不可能出错。但是，一种也许可以推进解决问题的办法是，对可用场强增幅0.5 dB，据此指配中的四个就应可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接受，而且还可能存在确保其余12个指配兼容的技术解决方案。

12.4 **Alamri**先生说，根据GE84协议第4条的修改程序，无线电通信局须向确定为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发送三封信函，且该信函亦在无线电通信局的eBCD平台上提供，主管部门有责任查看和回复。他希望能够核查这些信函，并询问伊朗主管部门是否回复其中任何一封。他进一步注意到，《无线电规则》和GE84协议中均未规定无线电通信局有义务联系一特定主管部门，了解其是否错过了提出反对意见。无线电通信局仅应在满足了所有规则要求后公布与巴林16项指配有关的B部分资料，而且如果一主管部门之后有问题，它可以向委员会或者WRC提出该问题。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无线电规则》和规划的所有条款时应保持相同做法。

12.5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发出的两封信函将提供给委员会委员。不过，他注意到，一些主管部门仍通过传真与无线电通信局通信；而且主管部门没有义务查看eBCD平台。

12.6 **Azzouz**先生注意到，将巴林的指配纳入B部分或删除指配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10日。此案很复杂，因为两个主管部门均已履行各自的规则义务，但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伊朗主管部门发送的信函。应请两个主管部门寻求该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应保留指配。

12.7 **Hashimoto**先生说，这的确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案例，最好的方法是两个主管部门开展磋商，努力寻找可能的技术解决方案。

12.8 **Jeanty**女士说，该案例在此时出现大概是由于委员会第83次会议通过的程序规则所致，当时的目的是为了清理协调清单。鉴于此案例的复杂性，以及针对哪些确切信函已发送和哪些收到的问题，试图探明谁对谁错毫无意义；正如前几位发言委员的建议，鼓励两个主管部门会晤以期在技术层面找到解决方案会更有成效。

12.9 **Varlamov**先生赞同Jeanty女士的意见，并指出主要目的应是确保指配无干扰操作。如果无线电通信局确定可以找到技术解决方案，则应请它撮合两个主管部门开展磋商，并且一旦实现协调，委员会应重新审议该事项并做出决定。同时，无线电通信局应继续考虑这些指配。

12.10 **主席**建议遵循这一做法，请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报告取得的成果。

12.11 **Borjón先生、Hoan先生、Varlamov先生、Hashimoto先生、Talib先生、Hasanova女士和Mchunu先生**支持拟议的推进方向。

12.12 **Alamri先生**说，他可以同意组织两个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会议，但是应明确，如果未在相关截止日期前未收到意见，没有任何规则基础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与任一主管部门联系了解其是否错过了提出意见。**Hasanova女士**赞同这些意见。

12.13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说，无线电通信局出于两个主要原因与伊朗主管部门联系。第一，在相对近期的时间里，无线电通信局遇到一例非常敏感的事情，六个国家中有四个未能收到载有无线电通信局信函的传真，这六个国家所在的大致区域与当前正在审议的案例相同。所以无线电通信局希望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同样的问题再度发生。第二，根据海湾国家主管部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频率协调会议上达成的多边协议，已正式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承担确保遵守达成的协议条款的任务，并且，除非该多边协议的所有缔约国均确认同意，否则不接受根据GE84协议提交的任何资料。关于解决办法，尽管可以进行双边协调，但或许最好对正在审议的指配采用多边协调。

12.14 **Alamri先生**强调说，无线电通信局的义务首先是应用《无线电规则》和GE84协议的相关条款。主管部门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协议之所以存在，是为了帮助各主管部门实现协调，但这不是无线电通信局正式职责范围的一部分。

12.15 根据所发表的意见，**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0-2/12和RRB20-2/14号文件，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针对这一案例提供的补充解释。委员会注意到：

- 巴林主管部门已满足了完成修改GE84区域性协议的程序并将指配登记在GE84规划中的所有规则要求；
- 作为受影响的主管部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亦满足了所有规则要求，但遇到了技术困难，这阻碍了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其提出的意见/反对意见，并且阻碍了巴林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讨论；
- 修改GE84规划程序的目的是确保GE84规划中新的和现有指配之间操作不受有害干扰；
- 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计算，巴林主管部门16个指配中有四个，即FASHT AL JARIM的89.2 MHz、ISA TOWN的93.3 MHz、ISA TOWN的100.3 MHz和ISA TOWN的105 MHz，如果采取可用场强增幅0.5 dB标准的话，正常情况下应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所接受；
- 而且可能存在技术解决方案来确保巴林主管部门提出的其余12个频率指配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在GE84规划中的频率指配兼容。

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联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鼓励其同意可满足可用场强增幅0.5 dB标准的四个频率指配；
- 为协调其余12个频率指配确定可能的技术解决方案，供双方主管部门考虑；
- 开展磋商并向双方主管部门提供协助，以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 继续考虑16个频率指配，并将它们保留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数据库中，待磋商得出结论；
- 向委员会第85次会议报告讨论的结果和进展。”

12.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3 确认下次会议的日期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日期

13.1 主任说，关于委员会下次会议是在日内瓦面对面召开还是召开电子化会议的决定将在会期接近时根据COVID-19疫情的发展情况做出。在所有与会者均能够前往日内瓦之前，ITU-R不会恢复实体会议；当旅行限制取消后，那些选择不出差的与会者可以远程参会。

13.2 Varlamov先生说，应尽一切努力避免与研究组或工作组的会议重叠。

13.3 委员会同意确认其下次会议的日期为2020年10月19-27日，并确认2021年会议的暂定日期为：

第86次会议 2021年3月22-26日

第87次会议 2021年7月12-16日

第88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

14 介绍无线电通信局的软件

14.1 Abou Chanab先生（无线电通信局地面应用软件处处长）介绍了“《无线电规则》第5条频率划分表（发布版本5.0—2020年版《无线电规则》）”软件。

14.2 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实施并开发该软件，以及Abou Chanab先生（地面应用软件处）的介绍。

15 批准《决定摘要》（RRB20-2/29号文件和勘误1（仅有英文版））

15.1 委员会批准RRB20-2/29号文件所载的决定摘要。

16 会议闭幕

16.1 委员们纷纷发言赞赏主席出色的领导能力，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和国际电联其他工作人员为促进在极具挑战的情形下召开如此成功的会议所做的贡献。希望委员会能在十月召开面对面会议。

16.2 主席感谢各位发言委员的溢美之词并感谢促进会议顺利进行并取得成功结果的每个人。她感谢各位委员出色的协作精神。

16.3 主任赞赏主席极为有效的管理，并感谢委员们的灵活变通、合作与投入，从而促成在多项敏感、棘手的问题上做出决定。

16.4 主席于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16时宣布会议结束。

执行秘书：
马里奥·马尼维奇

主席：
C. BEAUMIER